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2014]海字第 037-1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2014]海字第 037-1 号

致：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2014]海字第 037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2014]海字第 038 号）。

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7 月 2 日作出《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2054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 2012 年 1 至 6 月份的财务状况进行加审并出具《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2012 年 1-6 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550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反馈意见》有关问题并结合公司的最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

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 2012 年 9 月 20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需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三）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六）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的释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中涉及的相关问题

一、1997年创业有限成立时，杭州计算机以无形资产“医院计算机网络管理信息系统”作价36万元出资。1999年创业有限增资时，葛航、职工持股会、戎华以无形资产“创业医院信息系统技术成果”作价2,000万元出资；葛航、戎华以房产出资合计220万元。请发行人说明：（1）杭州计算机投资创业有限期间的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2）1997年、1999年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的存在形式、形成过程、权属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系、是否实际投入公司使用及摊销情况。（3）1999年用于出资的无形产权属不清，是否构成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请提供2009年关于由公司股东以现金投入2,0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的股东大会决议。（4）葛航、戎华用于出资房产的权属情况、评估定价公允性、房屋产权过户办理情况、投入公司后的房屋用途及目前使用状况；葛航与戎华之间的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双方共有出资房屋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1）

（一）杭州计算机投资创业有限期间的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

1、根据杭州计算机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计算机股权结构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1991年8月30日，经浙江省建筑工程总公司以浙建司企字[91]第83号文、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杭科管字[1991]149号文批准，同意设立杭州计算机，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企业，注册资金35万元，主营业务为电子技术开发、咨询等。

1992年，杭州计算机注册资金增加为50万元。

2003年10月8日，因长期停业，杭州计算机连续三年未办理工商年检，被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2012年2月13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杭）准予注销[2012]第077403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杭州计算机注销。

2、根据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省建筑工程总公司）出

具的《说明》，杭州计算机设立时系根据当年国家有关政策，挂靠在浙江省建筑工程总公司名下建立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企业，该企业注册资金均由其发起人葛航出资提供，浙江省建筑工程总公司仅为杭州计算机名义上的上级主管单位（挂靠单位），不存在实际的投资与被投资的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杭州计算机是挂靠在原浙江省建筑工程总公司名下的企业，其注册资金均由葛航出资提供，与浙江省建筑工程总公司不存在实际的投资与被投资的关系。

(二) 1997年、1999年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的存在形式、形成过程、权属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系、是否实际投入公司使用及摊销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无形资产投入公司后的权属变更和摊销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

1、1997年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的存在形式、形成过程、权属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系、实际投入公司使用及摊销情况

(1) 存在形式、权属情况

1997年创业有限成立时，杭州计算机以无形资产“医院计算机网络管理信息系统”出资，该项无形资产以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形式存在，取得了1997年3月13日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著登字第0001599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为970070，著作权人为杭州长城计算机系统工程公司。

(2) 形成过程

该项无形资产是杭州计算机根据当时国内医院信息化建设市场的需求，通过自主立项、自筹资金方式自主开发完成的。项目整个过程包括前期市场与技术调研、用户需求调研分析、系统设计、技术开发、系统整合、性能测试、产品试用、改进完善等阶段。

(3) 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系

该项无形资产包括门诊挂号、门诊收费管理、大病保险管理等16个子系统，具有数据输入、修改、查询、删除、储存、维护和信息输出等功能，为公司进入医疗卫生信息化领域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是公司设立初期开展经营活动的主导产品。

(4) 实际投入公司使用及摊销情况

该项无形资产出资到公司后即投入市场销售, 据统计在 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期间, 该项无形资产以及利用该项无形资产开发的相关产品共计实现销售合同金额 207.65 万元, 为公司的生存与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经核查, 该项无形资产总金额为 62 万元, 其中 36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2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原定摊销期为 5 年, 自 1998 年至 2002 年, 月均摊销金额为 10333 元。到 1999 年 12 月, 因公司增资取得的无形资产——创业医院信息系统正式投放市场, 医院计算机网络管理信息系统不再销售, 公司决定于 1999 年 12 月将尚未摊销完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一次摊销处理。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项目 \ 年份	1998 年	1999 年 1—11 月	1999 年 12 月
摊销金额 (元)	124,000	113,663	382,337

2、1999 年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的存在形式、形成过程、权属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系、实际投入公司使用及摊销情况

(1) 存在形式

1999 年公司注册资本从 18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 其中葛航、戎华、职工持股会以无形资产“创业医院信息系统技术成果”作价 2000 万元出资。该项无形资产当时以非专利技术形式存在。

(2) 形成过程

时任杭州计算机总经理的葛航在与医疗卫生机构业务接洽过程中, 对医疗卫生信息化的市场前景有了较为全面的认识, 预计我国医疗卫生应用软件行业将会迎来一个良好的发展机会从而进行医院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主要开发过程如下:

1995 年 1 月至 8 月, 需求调研和需求分析阶段: 主要进行用户对产品功能和性能需求调研, 用户工作模式需求分析, 国内、外医院信息化发展趋向的需求分析;

1995 年 9 月至 12 月, 系统设计阶段: 主要进行系统概要设计、系统体系结构设计、功能组合设计、技术方案设计等;

1996 年 1 月至 10 月, 关键技术开发阶段: 主要进行系统体系结构开发, 信

息采集、传输、交换、存储技术开发，信息安全技术开发等；

1996年11月至1997年12月，系统功能模块开发阶段：主要进行门急诊挂号、划价、收费、药房、住院结算、病区护理、医技管理、病案管理、院长查询、医保审核等众多功能模块开发；

1998年1月至1999年6月，系统功能整合和性能测试阶段：主要进行将已开发完成的各项功能模块按照系统设计方案的要求，进行组装整合，形成一个完整的产品。然后对该产品进行系统性能测试，以检验其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3) 权属情况

葛航在完成医院信息系统开发和性能测试后，即委托创业有限的工作人员对该项无形资产进行成果认定。为方便起见，工作人员以创业有限的名义向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申请了科技成果认定。1999年10月18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了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浙科高认字1999第022号）。1999年10月28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根据创业有限与葛航、戎华、职工持股会的协议，同意将该科技成果的申请人由创业有限改为葛航、戎华和职工持股会。由此，使该项无形资产的权属产生了瑕疵。

(4) 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系

该项无形资产采用当时先进成熟的 Client/server 体系结构，把 Internet 技术作为自然扩展，以 Microsoft windows NT server 4.0 作为网络操作平台，配以 Microsoft SQL server 7.0 关系数据库，以 Powerbuild 为开发工具，具有门急诊挂号、划价、收费、药房、住院结算、病区护理、医技管理、病案管理、院长查询、医保审核等众多功能，相较于 1997 年杭州计算机出资的“医院计算机网络管理信息系统”，在技术、功能、性能等方面有很大的提升。该项无形资产投入创业有限使用后，即成为公司核心产品，并于 1999 年通过卫生部首批医院信息系统的产品认定。

(5) 实际投入公司使用及摊销情况

该项无形资产出资到公司后即投入市场销售，据统计在，2000 年至 2004 年期间，该项无形资产作为公司核心产品向国内各地的医院进行推广使用，用户数累计达 300 多家，实现销售 5000 多万元。同时公司研发人员以该项无形资产为基础，开发出数字化医院系列软件产品，丰富了公司的产品品种。

经核查，该项无形资产按 5 年摊销，已于 2004 年摊销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997 年、1999 年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已实际投入公司使用，并已按照规定进行了摊销。

(三) 1999 年用于出资的无形产权属不清，是否构成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1999 年，葛航、职工持股会和戎华用以认购创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无形资产为“创业医院信息系统技术成果”，该技术成果当时已经杭州市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出具了杭无评字（1999）13 号《创业医院信息系统科技成果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 2,821 万元。经创业有限原股东和参与认购创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全体出资人同意，该无形资产作价 2,000 万元投入创业有限。1999 年 11 月 9 日，浙江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验字（1999）第 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11 月 9 日，创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认缴。

本次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存在权属瑕疵，为此，发行人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由发行人时任全体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投入 2,0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2009 年 7 月 7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浙天会验（2009）105 号《专项审验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 2,000 万元。发行人全体股东缴纳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缴纳资金（万元）
1	葛航	30.82	616.4
2	阜康投资	25.00	500
3	雅戈尔投资	16.50	330
4	洪邵平	6.51	132.2
5	沈健	5.99	119.8
6	安丰创投	5.00	100
7	薛小云	5.00	100
8	天堂硅谷	2.59	51.8
9	兴合集团	2.59	51.8

合计	100	2,000
----	-----	-------

为解决此次增资过程中产生的税务问题，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补缴了该项无形资产实际摊销时影响的企业所得税 2,249,999.96 元。

2012 年 3 月 27 日，主管税务机关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因解决历史上 200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问题，涉及企业所得税调整。该企业于 2009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间（2010 年 5 月 31 日前），一并计算调整企业所得税，符合税法规定，不予处罚。”

2012 年 8 月 1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1999 年 11 月 10 日杭州创业软件有限公司的增资变更登记材料规范、程序合法，没有虚报注册资本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创业有限 1999 年增资时用于出资的无形产权属瑕疵未实际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发行人或股东亦不存在因前述无形产权属瑕疵被任何第三方提出诉求、索赔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之情形；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1999 年增资时用于出资的无形产权属瑕疵已得到有效解决，未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实性产生影响。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经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出资登记材料规范、程序合法，没有虚报注册资本的情况。因此，创业有限 1999 年增资时用于出资的无形产权属瑕疵已经消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或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葛航、戎华用于出资房产的权属情况、评估定价公允性、房屋产权过户办理情况、投入公司后的房屋用途及目前使用状况；葛航与戎华之间的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双方共有出资房屋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用于出资的房产的权属证明、房屋过户证明、资产评估报告、房地产买卖居间协议、葛航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

1、葛航、戎华用于出资房产的权属情况、评估定价公允性、房屋产权过户办理情况、投入公司后的房屋用途及目前使用状况

根据葛航、戎华用于出资房产的房屋产权证，葛航、戎华用于出资房产的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1	金田花园 4 幢 B 座 602 室	75.75	住宅	余换字第 0004270 号	葛航
2	金田花园 4 幢 B 座 702 室	75.75	住宅	余换字第 0004269 号	葛航
3	金田花园 4 幢 B 座 601 室	75.75	住宅	余换字第 0004258 号	戎华
4	金田花园 4 幢 B 座 701 室	75.75	住宅	余换字第 0004259 号	戎华
5	康乐新村 20 幢 1 单 元 102 室	264.01	住宅	西移字第 0013154 号	葛航、戎华共同共有

葛航用以出资的上述房产已经浙江求信审计师事务所评估并于 1999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浙求信评报字(1999)第 232 号《房屋资产评估报告书》，该等房产的评估值为 1,165,114 元。经创业有限原股东和参与认购创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全体出资人同意，该房产作价 110 万元投入创业有限。

戎华用以出资的上述房产已经浙江求信审计师事务所评估并于 1999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浙求信评报字(1999)第 233 号《房屋资产评估报告书》，该等房产的评估值为 1,165,114 元。经创业有限原股东和参与认购创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全体出资人同意，该房产作价 110 万元投入创业有限。

上述房屋产权过户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1	金田花园 4 幢 B 座 602 室	75.75	住宅	西移字第 0058272 号	创业有限
2	金田花园 4 幢 B 座 702 室	75.75	住宅	西移字第 0058273 号	创业有限
3	金田花园 4 幢 B 座 601 室	75.75	住宅	西移字第 0058275 号	创业有限
4	金田花园 4 幢 B 座 701 室	75.75	住宅	西移字第 0058274 号	创业有限
5	康乐新村 20 幢 1 单 元 102 室	264.01	住宅	西移字第 0058276 号	创业有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房屋投入公司后主要用作员工宿舍。依据发行人与相关买受方、房地产代理公司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居间协议》，上述第 1-4 项房屋已于 2009 年出售，房屋出售价款共为 2,882,000.00 元，第 5 项房屋已于 2010

年7月出售，房屋出售价款为7,100,000.00元。

2、葛航与戎华之间的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双方共有出资房屋的原因

根据葛航出具的声明及承诺，葛航与戎华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和其他关联关系。葛航与戎华曾同在杭州计算机工作，并共同创办创业有限，双方共同出资房屋的原因是为了解决创业有限骨干员工和外地员工的住宿困难，稳定员工队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葛航与戎华之间不存在的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葛航、戎华用于出资的房产归于其本人所有，评估定价公允，并已办理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

二、关于职工持股会，请发行人说明：（1）职工持股会的设立、历次变更、注销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各会员出资金额、比例及变动情况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请提供相关批准文件。（2）创业有限成立时，6名代拟设立的职工持股会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中，5名为非职工持股会会员的原因；1998年该6名股东将代持股权转让给职工持股会的定价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2）

（一）职工持股会的设立、历次变更、注销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各会员出资金额、比例及变动情况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1、职工持股会的设立、历次变更、注销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职工持股会的设立、变更、注销的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1）关于职工持股会的设立、变更、注销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杭州市贸易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市分行、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杭州市民政局、杭州市总工会印发的《公司组建职工持股协会试行办法》（杭体改[1995]31号）和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杭州市民政局印发的《关于加强职工持股协会管理的若干意见》（杭体改[1996]17号）的规定，关于职工持股会的设立、变更、注销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下：

《公司组建职工持股协会试行办法》(杭体改[1995]31号):“二、组建职工持股协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已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或《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需按《公司法》进行规范的;现有企业依照《公司法》规定条件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不含国有独资公司)的;…;2、会员人数一般应在30人以上(有属于职工共同占有的资产的,可不受会员人数限制);3、有会员共同制定的持股协会章程;4、建立符合职工持股协会要求的组织机构;5、有投资所需要的资金。”“四、公司职工持股协会的审批。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按《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组建的市属有限责任公司,按《公司法》规范的;以及市属企业改组为公司的,凡需组建职工持股协会的,经市体改委会同企业归口委(办)审核批准。…”

《关于加强职工持股协会管理的若干意见》(杭体改[1996]17号):“一、职工持股协会的组建必须按《试行办法》(《公司组建职工持股协会试行办法》)的规定条件和程序从严审批。各区、县(市)不得擅自将审批权转移或下放。今后,各区体改部门批准组建的职工持股协会,均到杭州市民政局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各县(市)经核准登记的职工持股协会,应抄报杭州市体改委、市民政局备案。”“五、职工持股协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等须报经原审批的体改部门审核同意,并应在审核同意后十日内向民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金的变更须按规定重新办理验资手续。”“十、职工持股协会因股权全部转让等原因终止活动,须在三十日内持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会员(代表)大会关于协会终止的决议,清理财产、债权债务的证明材料,经原审批部门审查同意后到民政部门办理社团注销登记手续。”

(2) 职工持股会的设立、历次变更、注销所履行的程序

① 职工持股会的设立程序

1997年10月29日,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杭体改[1997]66号《关于同意成立杭州创业软件有限公司持股协会的批复》,同意组建职工持股会。

1998年5月10日,创业有限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作出由葛航等共同出资60万元组建职工持股会的决议,并决定职工持股会筹集的资金仅限于在创业有限投资。

1998年6月5日,浙江钱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钱所(98)社验字13号《社团验资报告》,验证职工持股会会员先于1997年11月筹集人民币60万元,

由陈红伟、陈昕峰、杨波、张吕峥、李曦、许淮亮等 6 人以持股职工代表名义投资于创业有限,确认职工持股会出资 60 万元截止 1997 年 11 月 27 日已全部到位。

1998 年 7 月 27 日,杭州市民政局作出杭民(98)社字第 015 号《关于同意成立杭州创业软件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准予杭州创业软件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注册登记。职工持股会取得了由杭州市民政局颁发的浙杭社证字第 2081 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职工持股会成立。

② 职工持股会的变更程序

1999 年 11 月,创业有限注册资本由 180 万增至 3000 万元,职工持股会认购了创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68 万元。在创业有限增资的背景下,1999 年 10 月 10 日,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职工持股会注册资本变更为 568 万元,以无形资产 508 万元作为增资资本,新增资本由职工持股会会员根据各自的出资按比例分配。

2000 年 1 月 13 日,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杭体改[2000]6 号《关于同意杭州创业软件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变更注册资金的批复》,对职工持股会变更注册资金的申请予以批复,同意职工持股会在原注册资金 60 万元的基础上,以无形资产追加投资 508 万元,注册资金变更为 568 万元;同意职工持股会在 20 日内到市民政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00 年 1 月 31 日,职工持股会向杭州市民政局提交了《关于变更公司职工持股协会注册资本的请示》,申请将注册资金由 60 万元变更为 568 万元。

③ 职工持股会的注销程序

2000 年 8 月 26 日,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撤销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会所持有的股份全部按每股一元的价格有偿转让;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办理注销手续。

2000 年 9 月 5 日,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杭体改[2000]51 号《关于同意撤销杭州创业软件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同意职工持股会撤销,并在接到批复后 20 天内到市民政局办理相应注销手续。

2000 年 9 月 20 日,创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职工持股会将创业有限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葛航、戎华、张吕峥、洪邵平、沈健、王纪娜。2000 年 9 月 25 日,职工持股会分别与葛航、戎华、张吕峥、洪邵平、沈

健、王纪娜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00年9月，职工持股会取得了杭州市民政局核发的《注销登记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职工持股会的成立、变更、注销已经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各会员出资金额、比例及变动情况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根据职工持股会章程、缴款收据、退款收据、职工持股会决议以及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职工持股会会员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各会员出资金额、比例及变动情况的确定依据如下：

(1) 职工持股会章程规定：职工持股会的资金由全体会员按规定自愿出资，会员个人出资额度按贡献大小、职称高低、工龄长短等因素确定；当会员退休、死亡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其所持股份由职工持股会回购，留作新职工认购或配售给其他会员；持股人调离企业、合同期满不再续签离开企业或合同期内双方同意提前解除合同离开企业的，其持股可在会员内部转让。

(2) 1999年11月，创业有限注册资本由180万增至3000万元，职工持股会认购了创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668万元。1999年10月10日，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资本由职工持股会会员根据各自的出资按比例分配，并直接以职工持股会对创业有限新增的668万元出资作为分配对象。

(3) 为激励职工，2000年3月3日，创业有限职工持股协会会员代表会议决议，同意职工在自愿的基础上出资购买职工持股会会员葛航、戎华在职工持股会所享有的权益，购买原则为出资1元可购得职工持股会5元出资；职工因此购买的职工持股会权益，如再转让按照原始出资额作价。在此期间，葛航、戎华共向激励对象出售其在职工持股会股权分别为925,166元和464,500元。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核查了职工持股会章程、缴款收据、退款收据、职工持股会决议，并通过访谈、书面确认等方式已对职工持股会138名会员（含已转让的会员）的持股情况进行了再次确认（占职工持股会总人数的93.24%，剩余10人因无法取得联系，尚未访谈确认）。对于尚未访谈的职工持股会会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航承诺：若未访谈的10名持股会会员对入股、股权转让、收益分配、资产处置、清理等过程有任何异议，其将负责妥善解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各会员出资金额、比例及变动情况具有相应的依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二) 创业有限成立时，6名代拟设立的职工持股会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中，5名为非职工持股会会员的原因；1998年该6名股东将代持股权转让给职工持股会的定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相关当事人的访谈及本所律师核查：

在职工持股会筹建时，由于创业有限的大部分员工尚未招聘到位，为不影响公司的顺利成立，决定由该6名先期招聘的创业有限员工以名义股东的形式代拟设立的职工持股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正式成立时，该6名代拟设立的职工持股会持股的自然人中，除张吕峥外另5人因已离职或准备离职等原因，未购买职工持股会的股权，故未成为职工持股会的会员。

1998年5月，职工持股会正式成立，为解决代持问题，该6名代持人将其代持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职工持股会，没有相应的对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创业有限成立时，6名代拟设立的职工持股会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中，5名自然人已离职或准备离职，因此未能成为职工持股会的会员；1998年该6名股东将所代持股权转让给职工持股会是解决股权代持，未收取对价。

三、关于委托持股及股东间的回购协议，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历次委托持股关系的确立、变更、解除的确认依据及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如存在协议，请提供。（2）历次股东间回购或其他特殊协议的履行情况，请提供相关协议；发行人（含前身）历次股权变动的款项支付情况、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情况。（3）发行人各股东目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4）杭嘉湖科投、昊阳科技、华软投资在投资发行人后较短时间内即转让所持股权的原因。发行人历史上各股东在投资发行人期间的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历史上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3）

（一）历次委托持股关系的确立、变更、解除的确认依据及原因，是否存

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1、天堂硅谷与徐应江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根据天堂硅谷与徐应江签订的《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出资转让补充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及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天堂硅谷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天堂硅谷与徐应江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如下：

2002年3月9日，天堂硅谷与徐应江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天堂硅谷将持有的创业集团有限100万元股权转让给徐应江。同日，天堂硅谷与徐应江签订《出资转让补充协议书》，约定：天堂硅谷向徐应江转让的创业有限100万元出资为名义转让，该100万元出资的所有权实际上并不发生转移，天堂硅谷为该100万元出资的实际持有者，实际享有《公司法》规定的与其在创业有限的出资比例相一致的各项权益和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徐应江只是该100万元出资的名义持有者，对外以持有者的名义代天堂硅谷行使前述权益和权利。

2007年1月，天堂硅谷根据经营需要又采取股权转让方式收回徐应江代为持有的创业软件股权。2007年1月18日，徐应江与天堂硅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应江将其代为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天堂硅谷。

至此，天堂硅谷与徐应江之间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兴合集团与何忠民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根据兴合集团与何忠民签订的《委托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及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兴合集团和何忠民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兴合集团与何忠民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如下：

2002年2月26日，兴合集团与何忠民签订《委托协议书》，兴合集团将持有的创业集团有限100万股全额委托何忠民持有，并变更股份持有人和股东名称，以上股份委托何忠民持有后，所有权仍属兴合集团，由兴合集团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何忠民不承担任何经济利益和风险。

2009年4月，兴合集团根据经营需要又采取股权转让方式收回何忠民代为持有的创业软件股权。2009年4月26日，何忠民与兴合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何忠民将其代为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兴合集团。

至此，兴合集团与何忠民之间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浙江科投与杨慧娟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根据浙江科投、杨慧娟签订的《关于委托持股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浙江科投和杨慧娟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浙江科投与杨慧娟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如下：

2003年6月，浙江科投、杨慧娟签订《关于委托持股的协议》，约定：浙江科投将持有创业集团有限186万股转让给杨慧娟，双方确认该186万股（创业集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是192.4138万股）实质上为浙江科投委托杨慧娟持有，所有权仍为浙江科投所有，杨慧娟应严格按照浙江科投的意见行使相关股权；因该项股权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归浙江科投所有，同时，因该项股权产生的损失也由浙江科投承担。

2003年12月，浙江科投授意杨慧娟与葛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杨慧娟将其代为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葛航。2007年6月，杨慧娟协助葛航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至此，浙江科投与杨慧娟之间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网新软件与葛航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根据葛航、网新软件、中宇科技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网新软件与葛航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如下：

2007年11月，葛航、网新软件、中宇科技签订《委托持股协议》，葛航委托网新软件代为受让戎华持有的创业软件7,492,104股股份，受让价格为1,200万元，网新软件为葛航垫付股权受让价款以年利率10%（季利率2.5%）按季计算利息并计算复息，中宇科技为葛航向网新软件清偿由网新软件垫付的款项及应计利息提供担保。委托持股期限为自网新软件与戎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向戎华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

2007年11月9日，戎华与网新软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戎华将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7,492,104股以1,200万元价格转让给网新软件。

2008年5月18日,网新软件与中宇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网新软件将其代为持有的发行人7,492,104股转让给中宇科技,转让价款为1,295.88万元。

至此,网新软件与葛航之间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二) 历次股东间回购或其他特殊协议的履行情况, 请提供相关协议; 发行人(含前身) 历次股权变动的款项支付情况、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情况

1、历次股东间回购或其他特殊协议的履行情况

根据历次股东间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历次股东间回购或其他特殊协议的履行情况如下:

(1) 葛航与浙江科投之间的回购情况

① 1999年10月10日,创业有限时任股东与浙江科投签订《投资重组杭州创业软件有限公司协议书》,约定增资后的创业有限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浙江科投向创业有限投入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建立风险投资机制若干意见的通知》确定的“建立风险投资撤出机制”精神、《浙江省鼓励发展风险投资的若干意见》确定的“拓宽风险投资撤出渠道”原则,上述协议约定浙江科投的投资期限自1999年10月30日至2002年10月30日止;在合作期限内,创业有限因在境内外上市,或有其他任何形式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收购兼并等涉及股权变动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资产重组行为时,创业有限时任股东必须在创业有限股权变动协议签订前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浙江科投并收购其持有的股权,浙江科投必须同意转让,收购价格为200万元;合作期内,浙江科投每年收取投资额11%的回报,如期满前启动回购,则年投资回报率为22%。

② 根据1999年增资时签订的《投资重组杭州创业软件有限公司协议书》及2000年10月8日签订的《杭州创业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转让协议(一)》,葛航回购浙江科投所持有的创业有限200万元出资,回购价款200万元,同时支付投资回报44万元。

根据葛航与浙江科投于 2000 年 10 月 8 日签订的《杭州创业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转让协议(一)》、《杭州创业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转让协议(二)》及《补充协议》，浙江科投以新股东身份继续投资，葛航将所持创业有限 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浙江科投，转让价格为 1,358 万元，同时约定，若创业有限不能于 2001 年 10 月 8 日前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委的上市审核，则浙江科投有权要求葛航以原价 1,358 万元回购浙江科投在创业有限的全部股权，并收取年 10% 的投资回报。

③ 由于创业有限 2001 年 10 月 8 日前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委的上市审核，根据浙江科投与葛航于 2000 年 10 月 8 日签订的《杭州创业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转让协议(一)》、《杭州创业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转让协议(二)》及《补充协议》，浙江科投表示不再持有创业有限股权，葛航开始回购浙江科投所持创业有限股权。由于葛航当时没有一次性全部回购的资金能力，本次先回购 114 万股，回购价款 643.5 万元，剩余部分由杨慧娟代浙江科投持有。

2003 年 12 月 20 日，浙江科投与葛航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创业软件 192.4138 万股（即为整体变更前所持创业有限 18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葛航，转让价格 415 万元。由于创业软件是 2002 年 6 月 27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当时的《公司法》有关规定，该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因此双方同意在 2005 年 6 月 27 日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届时浙江科投应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在此期间，该股份以委托管理形式由葛航管理；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浙江科投不再享受创业软件的股东权益，同时也不再承担创业软件的任何义务；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分 5 年支付。同日，浙江科投授意杨慧娟与葛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杨慧娟按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将其代为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葛航。2007 年 6 月，杨慧娟协助葛航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葛航与网新软件之间的回购情况

2002 年 4 月 25 日，网新软件、葛航和戎华签订《关于合作成立浙江浙大网新创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协议书》，约定：网新软件、葛航、戎华共同投资设立网新创业，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网新软件出资 1000 万元，葛航、戎华合计出资 1000 万元（其中：葛航以其持有的创业集团有限 25.2% 股权作价 840 万元，占网新创业 42% 股权；戎华以其持有的创业集团有限 4.8% 股权作价 160 万元，占网新创业 8% 股权）；网新创业成立后五年内，股权转让方有权在任何时间，以 1000 万元的投资成本加上每年 15% 收益率，回购网新软件持有的网新创业 50% 的

股权。

2007年12月12日，网新创业与中字科技（葛航控制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中字科技回购网新创业持有的发行人全部10,241,381股，回购价格为1,75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历次股东间回购或其他特殊协议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含前身）历次股权变动的款项支付情况、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相关方出具的说明、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凭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含前身）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除股权代持情况未有款项支付外，发行人（含前身）历次股权变动的款项均已支付。

（三）发行人各股东目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各股东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四）杭嘉湖科投、昊阳科技、华软投资在投资发行人后较短时间内即转让所持股权的原因。发行人历史上各股东在投资发行人期间的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历史上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1、杭嘉湖科投、昊阳科技、华软投资在投资发行人后较短时间内即转让所持股权的原因

根据华软投资出具的《转让股份情况说明》、葛航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嘉湖科投、昊阳科技、华软投资在投资发行人后较短时间内即转让所持股权的原因如下：

由于杭嘉湖科投、昊阳科技均已注销，根据受让方葛航出具的声明，杭嘉湖科投和昊阳科技有获利退出的打算，并且当时已有意向购买方，经协商，上述两家股东转让退出。

根据华软投资出具的《转让股份情况说明》：华软投资与杭软投资同为一个管理团队管理下的企业，因发行人与杭软投资的所在地均为杭州，为便于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经管理团队及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华软投资于2010年12月将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杭软投资。

2、发行人历史上各股东在投资发行人期间的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历史上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在历史上曾经为发行人股东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目前存续的发行人曾经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核查：

在历史上曾经为发行人股东的企业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期间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期间
1	杭嘉湖科投	1999.10-2000.11	5	昊阳科技	2000.12-2001.10
2	浙江科投	1999.10-2002.03	6	网新软件	2007.11-2008.05
3	华软投资	2009.07-2011.01	7	网新创业	2002.05-2007.12
4	雅戈尔投资	2008.01-2011.08	8	中宇科技	2007.12-2008.12

上述股东在其投资发行人期间的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1) 杭嘉湖科投

杭嘉湖科投出资人为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在投资发行人期间，出资人没有发生变化。

(2) 浙江科投

浙江科投投资发行人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科技厅	29,034,092.3768	58
2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21,024,687.5832	42
合计		50,058,779.96	100

① 股权划拨

2000年6月30日，浙江省财政厅下达浙财外[2000]51号文件《关于对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入资本金的通知》，将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的浙江科投42%的股份（对应2000年6月公司的净资产为3247.5万元）划拨给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划拨后浙江科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科技厅	29,034,092.3768	58
2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024,687.5832	42
合计		50,058,779.96	100

② 改制

2001年9月20日，浙江科投提出改制方案。改制后，股东由浙江省科技厅、深圳市量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30%股权）、浙江天元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2%股权）和职工持股（受让浙江省科技厅持有的公司3%股权）构成，并将修改制定实施新的《公司章程》。

2001年10月23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做出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公司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浙江科投的改制实施方案。

2002年3月18日，浙江科投办理了工商变更，注册资本为7,967.99万元。浙江科投改制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43,823,927.74	55.00%
2	深圳市量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903,960.58	30.00%
3	浙江天元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561,584.24	12.00%
4	刘海宁	2,000,396.06	2.511%
5	顾斌	60,000.00	0.075%
6	吴俊剑	40,000.00	0.050%
7	郝殿伦	40,000.00	0.050%

8	沈明祥	40,000.00	0.050%
9	章越君	40,000.00	0.050%
10	汪泓	40,000.00	0.050%
11	王合军	40,000.00	0.050%
12	温年跃	15,000.00	0.019%
13	郑双友	15,000.00	0.019%
14	孙蕾	15,000.00	0.019%
15	姜明	15,000.00	0.019%
16	姚玲玲	15,000.00	0.019%
17	顾绮	15,000.00	0.019%
合计		79,679,868.62	100%

(3) 华软投资

华软投资投资发行人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敏	900	500	30%
2	王广宇	1,100	1,000	36.67%
3	刘明	500	500	16.67%
4	姬军	300	300	10%
5	王海涛	200	200	6.66%
合计		3,000	2,500	100%

华软投资在投资发行人期间，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4) 雅戈尔投资

雅戈尔投资为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投资发行人期间，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5) 昊阳科技

昊阳科技投资发行人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峥嵘	400	80
2	黄峥明	100	20
合计		500	100

昊阳科技在投资发行人期间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6) 网新软件

网新软件投资发行人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50	95
2	浙江大学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50	5
合计		9,000	100

网新软件在投资发行人期间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7) 网新创业

网新创业投资发行人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浙大网新金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0
2	葛航	840	42
3	戎华	160	8
合计		2,000	100

注：浙江浙大网新金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30 日更名为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软件”。

① 2003 年股权转让

2003 年 3 月 18 日，葛航与戎华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葛航将其持有的网新创业 42% 的股权转让给戎华。本次股权转让后网新创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网新软件	1,000	50
2	戎华	1,000	50
合计		2,000	100

② 2003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4月22日,戎华与网新软件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戎华将其持有网新创业40%的股权转让给网新软件。本次股权转让后网新创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网新软件	1,800	90
2	戎华	200	10
合计		2,000	100

③ 2007年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9日,戎华与网新软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戎华将其持有的网新创业10%的股权转让给网新软件。本次股权转让后网新创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网新软件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④ 2007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31日,网新软件与中字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网新软件将其持有的网新创业70%的股权转让给中字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后网新创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字科技	1,400	70
2	网新软件	600	30
合计		2,000	100

(8) 中字科技

中字科技投资发行人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航	1,800	90
2	张吕峥	200	10
合计		2,000	100

① 2007年增资

2007年12月10日,中宇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杭州创业金卫软件有限公司认购新增全部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中宇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航	1,800	51.43
2	杭州创业金卫软件有限公司	1,500	42.86
3	张吕峥	200	5.71
合计		3,500	100

② 2007年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25日,杭州创业金卫软件有限公司分别与张吕峥、葛航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杭州创业金卫软件有限公司向张吕峥、葛航分别转让其拥有的中宇科技4.29%、38.57%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宇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航	3,150	90
2	张吕峥	350	10
合计		3,500	100

③ 2008年增资

2008年1月8日,中宇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杭州创业金卫软件有限公司认购新增全部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中宇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航	3,150	63
2	杭州创业金卫软件有限公司	1,500	30

3	张吕峥	350	7
合计		5,000	100

④ 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 15 日, 杭州创业金卫软件有限公司分别与张吕峥、葛航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杭州创业金卫软件有限公司向张吕峥、葛航分别转让其拥有的中宇科技 3%、27%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宇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航	4,500	90
2	张吕峥	500	10
合计		5,000	100

根据发行人历史上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部分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网新软件曾经为网新创业的控股股东, 之后网新创业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宇科技, 网新创业成为网新软件的联营企业, 目前网新创业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除存在上述关联关系外, 发行人历史上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四、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戎燕、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宁波雅戈尔, 请发行人: (1) 说明并披露葛航代戎燕所持股份未通过戎燕受让阜康投资股权的方式进行解决的原因。披露戎燕近五年的个人履历。(2) 披露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3) 披露上述股权变动的原因、定价依据、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提供 2011 年 4 月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4)

(一) 说明并披露葛航代戎燕所持股份未通过戎燕受让阜康投资股权的方式进行解决的原因。披露戎燕近五年的个人履历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相关当事人的访谈,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阜康投资设立的目的是为解决公司内部员工的股权代持问题, 在 2008 年解决发行人存在的股权代持问题时, 戎燕已经不是公司的员工, 不宜通过受让阜康

投资股权的方式进行解决。后经葛航与戎燕协商，双方同意采取由戎燕直接持有创业软件股份的方式来解决其股权代持问题。戎燕于 2006 年 4 月离开创业软件，其后自谋职业。

(二) 披露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和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是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是英特尔亚洲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英特尔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知。

(三) 披露上述股权变动的原因、定价依据、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

1、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葛航、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雅戈尔投资与宁波雅戈尔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变动的原因、定价依据如下：

葛航将股权转让给戎燕的原因是解决内部职工股的代持问题，未有款项支付。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增资的原因是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引进投资者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技术水平。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增资的价格为每股 11 元，定价依据是参考发行人 2010 年度每股收益状况经协商确定。

雅戈尔投资和宁波雅戈尔均为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雅戈尔投资将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宁波雅戈尔的原因是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投资组合调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3,206.42 万元，定价依据为雅戈尔投资的实际出资额。

2、根据戎燕、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宁波雅戈尔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戎燕、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宁波雅戈尔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五、2002年6月，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2]33号文”同意创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请发行人：（1）提供创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批准文件，说明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是否经有权部门批准。（2）补充说明并披露在历次股权转让、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各自然人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如未缴纳，披露须补缴金额及补救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5）

（一）说明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是否经有权部门批准

1、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文件、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以及相关批复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业集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如下：

（1）2002年5月10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普华永道审字（2002）第279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02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34,137,938.00元。

（2）2002年5月22日，创业集团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创业集团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杭州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创业集团有限截至2002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依据，按照1:1的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创业集团有限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3）2002年5月22日，创业集团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杭州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创业集团有限以截至2002年3月31日的净资产34,137,938.00元，按1:1的比例全额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创业集团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对创业集团有限享有的股东权益为限，取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4）2002年5月22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普华永道验字（2002）第4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5月22日，各发起人均已按规定足额缴纳出资额，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5）2002年6月1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

[2002]33 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杭州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创业集团有限整体变更为杭州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413.7938 万元，每股面值为 1 元，折合 3,413.7938 万股。

(6) 2002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7) 2002 年 6 月 27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注册号为 33000010087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浙江省人民政府 2000 年 7 月 21 日颁布的《关于委托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浙政发[2000]146 号）规定：“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75 号），省政府决定撤销省证券委员会，相关职能由新成立的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行使。为保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审批的连续性，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公司法》设立审批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省政府委托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省（不包括宁波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审批工作。”

综上，创业集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等于创业集团有限净资产额，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3,413.7938 万股，其股本总额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公司章程业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有自己的名称，并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补充说明并披露在历次股权转让、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各自然人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如未缴纳，披露须补缴金额及补救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相关方出具的说明、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及整体变更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审计报告、缴税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历次股权转让、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或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自然

人股东的纳税金额合计为 653,517.20 元。

2012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出具了《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的证明》，证明：“该企业已扣缴股权转让、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合计 653517.2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及整体变更过程中，各自然人股东应纳税款已交纳，纳税义务已履行完毕。

六、发行人共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和 2 家参股子公司。发行人于 2009 年注销了 5 家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各子公司的设立目的、历史沿革、在业务上与发行人的分工与联系；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2）子公司创业亿康的注册资本是否已足额缴纳。（3）已注销的 5 家子公司的设立目的、历史沿革、实际从事的具体业务、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所履行的程序，说明多家已注销子公司的名称中包含“金卫”字样的原因。（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已注销的子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报告期内与上述公司的交易金额、结算方式，价格是否公允、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分担费用、共用资产等利益输送情形。（5）联旗科技吸收合并金卫联旗的时间、定价及所履行的程序。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请律师对问题（1）-（3）、（5）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6）

（一）各子公司的设立目的、历史沿革、在业务上与发行人的分工与联系；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

1、各子公司的设立目的、历史沿革、在业务上与发行人的分工与联系

截止 2012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共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和 3 家参股子公司。根据发行人各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子公司的设立目的、历史沿革、在业务上与发行人的分工与联系如下：

（1）创业计算机

创业计算机的设立目的：发行人在向医疗卫生机构推广软件产品的过程中，伴随着大量的系统集成业务，需要为用户提供软件系统运行所需的计算机硬件设备以及软硬件系统的集成服务，为此，发行人设立了以计算机硬件设备的销售和系统集成业务为主体的子公司——杭州创业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

在业务上与发行人的分工与联系：创业计算机主要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与硬件销售业务，为发行人的软件销售提供硬件与集成方面的配套支持，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能力。

根据工商资料，创业计算机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 创业计算机设立

2001年6月26日，创业计算机名称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核准。

2001年7月1日，创业软件与自然人叶建、陈东共同签署《杭州创业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章程》，明确了创业软件出资100万元，叶建、陈东分别出资25万元。

2001年7月10日，浙江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验字[2001]87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1年7月9日，创业计算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1年7月11日，创业计算机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成立，取得330100206059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创业计算机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业软件	100	66.666
2	叶建	25	16.667
3	陈东	25	16.667
合计		150	100

② 2001年股权转让

2001年12月6日，创业计算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创业软件、叶建、陈东将其持有的创业计算机的下述相应股权转让给陈颂群。

2001年12月10日，创业软件、叶建、陈东分别与陈颂群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创业软件将其持有的创业计算机100万元股权转让给陈颂群，叶建将其持有的创业计算机10万元股权转让给陈颂群，陈东将其持有的创业计算机10万元股权转让给陈颂群。

2002年1月4日，本次股权转让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创业计算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颂群	120	80
2	叶建	15	10
3	陈东	15	10
合计		150	100

③ 2002年增资扩股

2002年2月22日，创业计算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颂群、叶建、陈东分别以现金120万元、15万元、15万元增加创业计算机注册资本。

2002年2月28日，浙江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验字[2002]第48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2月27日，创业计算机已收到陈颂群、叶建、陈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2年3月1日，本次增资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扩股后创业计算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颂群	240	80
2	叶建	30	10
3	陈东	30	10
合计		300	100

④ 2003年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1日，陈颂群与创业软件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陈颂群将其持有的创业计算机240万元股权转让给创业软件。

2003年12月1日，创业计算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19日,本次股权转让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创业计算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业软件	240	80
2	叶建	30	10
3	陈东	30	10
合计		300	100

⑤ 2004年增资扩股

2004年9月25日,创业计算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创业软件以现金200万元增加创业计算机注册资本,增资后创业计算机总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04年9月27日,杭州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明德会验字[2004]第2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9月27日,创业计算机已收到创业软件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4年9月28日,本次增资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扩股后创业计算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业软件	440	88
2	叶建	30	6
3	陈东	30	6
合计		500	100

⑥ 2007年股权转让

2007年3月12日,创业软件分别与叶建、陈东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创业软件将其持有的创业计算机60万元股权转让给叶建,将其持有的创业计算机60万元股权转让给陈东。

2007年3月12日,创业计算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7年4月10日,本次股权转让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创业计算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业软件	320	64
2	叶建	90	18
3	陈东	90	18
合计		500	100

⑦ 2008年增资扩股

2008年1月17日,创业计算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创业软件、叶建、陈东分别以现金280万元、110万元、11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1月24日,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企验[2008]第115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月23日,创业计算机已收到创业软件、叶建、陈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3月1日,本次增资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扩股后创业计算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业软件	600	60
2	叶建	200	20
3	陈东	200	20
合计		1,000	100

⑧ 2008年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12日,创业软件分别与陈东、叶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叶建、陈东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创业计算机200万元股权转让给创业软件。

2008年11月12日,创业计算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创业计算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业软件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	-------	-----

⑨ 注销清算

2012年4月18日，创业计算机的股东创业软件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吸收合并创业计算机。

2012年4月19日，创业计算机在《每日商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

截至2012年9月20日，创业计算机正在办理吸收合并手续。

(2) 联旗科技

联旗科技的设立目的：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是发行人核心业务之一，医疗卫生信息化主要包括建筑信息系统（BIS）、管理信息系统（MIS）和临床信息系统（CIS）三大建设内容。2008年以前，由于受主客观条件的限制，公司主要从事管理信息系统（MIS）和临床信息系统（CIS）建设业务，而未开展建筑信息系统（BIS）的建设业务。近几年来，随着新建医院和老医院改造数量的快速增长，市场对建筑信息系统的需求也同步增长。从事建筑信息系统建设业务需要有专业的人才队伍和相应的资质认证，为快速占领市场，降低投入成本，发行人通过整体收购杭州联旗科技有限公司方式，来构建建筑智能化业务的专业队伍和实施主体。

在业务上与发行人的分工与联系：联旗科技目前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包括综合布线与计算机网络系统、设备监控系统、安全防范系统、通信系统等建设业务，为发行人应用软件的销售提供前期配套服务，同时为发行人建筑智能化人才的培养提供支持。

根据工商资料，联旗科技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 联旗科技设立

2005年8月17日，“杭州联旗科技有限公司”名称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核准。

2005年8月25日，叶忠德、陈桢签署了《杭州联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5年8月26日，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中天验字[2005]

第 46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5 年 8 月 26 日，联旗科技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5 年 8 月 29 日，联旗科技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核准成立，取得 330106201095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联旗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忠德	102	51
2	陈楨	98	49
合计		200	100

② 2008 年股权转让、增资

2008 年 7 月 1 日，陈楨分别与金小红、陈东、乌伟翔、凌琼花、叶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楨向金小红、陈东、乌伟翔、凌琼花、叶建分别转让其持有的联旗科技 9%、20%、9%、6%、5%的股权；叶忠德分别与叶建、凌革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叶忠德向叶建、凌革世分别转让其持有的联旗科技 15%、36%的股权。

2008 年 7 月 1 日，联旗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时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凌革世、叶建、陈东、金小红、乌伟翔、凌琼花分别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8 万元、60 万元、60 万元、27 万元、27 万元、18 万元。

2008 年 7 月 29 日，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企验[2008]第 143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8 年 7 月 29 日，联旗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8 年 7 月 30 日，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联旗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革世	180	36
2	叶建	100	20
3	陈东	100	20
4	乌伟翔	45	9
5	金小红	45	9

6	凌琼花	30	6
合计		500	100

③ 2008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18 日，凌琼花、金小红、乌伟翔分别与凌革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凌琼花、金小红、乌伟翔分别将拥有的联旗科技 6%、9%、9%的股权转让给凌革世。

2008 年 11 月 18 日，陈东、叶建、凌革世分别与创业软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东、叶建、凌革世分别将拥有的联旗科技 20%、20%、60%的股权转让给创业软件。

2008 年 11 月 18 日，联旗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19 日，本次股权转让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联旗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业软件	500	100
合计		500	100

④ 2009 年吸收合并

2009 年 3 月 31 日，联旗科技的股东决定吸收合并杭州金卫联旗。

2009 年 3 月 31 日，联旗科技和杭州金卫联旗签订了《公司合并协议》，同日，杭州金卫联旗和联旗科技均在《每日商报》公告了吸收合并的决定，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

2009 年 10 月 27 日，联旗科技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因联旗科技合并注册资本增加至 900 万元。同日，联旗科技向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出具了《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的说明》，杭州金卫联旗的债务均由联旗科技承受。

2009 年 11 月 9 日，杭州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明德会验字[2009]第 9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9 年 10 月 31 日，联旗科技已收到创业软件以被吸收合并的杭州金卫联旗原出资额转入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 万元，其中由杭州金卫联旗实收资本中系由联旗科技投入，在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予以

抵销。

本次吸收合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吸收合并后联旗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业软件	900	100
合计		900	100

截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联旗科技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苏州创业亿康

苏州创业亿康的设立目的：2010 年 11 月，发行人中标了苏州太仓市卫生局“卫生信息系统软件”项目，根据项目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苏州亿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前期交纳 600 万元，余款在 2 年内到位。

在业务上与发行人的分工与联系：苏州创业亿康系专门为取得太仓市卫生信息系统软件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主要负责中标项目——太仓市卫生信息系统软件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并开拓太仓市其他医疗卫生信息化市场。

根据工商资料，苏州创业亿康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 苏州创业亿康设立

2010 年 11 月 10 日，“苏州创业亿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名称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核准。

2010 年 11 月 16 日，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会验内报字[2010]第 042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0 年 11 月 11 日，苏州创业亿康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第二期出资为 2400 万元，将于 2012 年 11 月 11 日之前缴足。

2010 年 11 月 19 日，苏州创业亿康经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取得 32058500013336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苏州创业亿康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实收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创业软件	2,700	540	90
2	创业计算机	300	60	10
合计		3,000	600	100

② 减资

2012年8月20日,苏州创业亿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苏州创业亿康减少注册资本,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600万元。

2012年9月4日,苏州创业亿康在新华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

截至2012年9月20日,苏州创业亿康尚在减资过程中。

(4) 苏州网新创业

苏州网新创业的设立目的:苏州地区是发行人医疗卫生信息化业务的重点区域,为了做好该地区的市场拓展和项目管理,发行人于2003年3月设立了苏州网新创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在业务上与发行人的分工与联系:苏州网新创业设立时主要负责发行人在苏州地区的市场营销、项目实施与管理、售后服务等工作,其财务、人事等方面与发行人实行一体化管理。2008年2月后,该公司由雅戈尔置业有限公司控股,无实质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无业务联系。

根据工商资料,苏州网新创业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 苏州网新创业设立

2003年1月10日,创业软件与自然人王纪娜共同签署《苏州网新创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明确苏州网新创业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创业软件以自创无形资产投资175万元,以货币资金投资275万元;王纪娜以货币资金投资50万元。

2003年1月24日,苏州网新创业名称经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核准。

2003年1月30日,杭州信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杭信评报字[2003]2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创业软件的“创业医院信息系统”技术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35万元。

2003年2月27日,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方会资字[2002]第04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3年2月26日,苏州网新创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325万元,无形资产为175万元。

2003年3月7日,苏州网新创业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取得320594110159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苏州网新创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业软件	450	90
2	王纪娜	50	10
合计		500	100

② 2004年股权转让

2004年7月1日,王纪娜与周瑾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王纪娜将其持有的苏州网新创业10%的股权转让给周瑾。

2004年7月15日,苏州网新创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网新创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业软件	450	90
2	周瑾	50	10
合计		500	100

③ 2007年增资扩股

2007年1月18日,苏州网新创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苏州网新创业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创业软件以货币增资450万元,周瑾以货币增资

50 万元。

2007 年 1 月 26 日,杭州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明德会验字[2007]第 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 月 26 日,苏州网新创业已收到创业软件、周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扩股后苏州网新创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业软件	900	90
2	周瑾	100	10
合计		1,000	100

④ 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2 月 26 日,苏州网新创业召开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创业软件将持有的苏州网新创业 820 万元股权转让给苏州雅戈尔置业有限公司;同意周瑾将持有的苏州网新创业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创业软件。

本次股权转让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网新创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雅戈尔置业有限公司	820	82
2	创业软件	180	18
合计		1,000	100

(5) 杭州创喜

杭州创喜的设立目的:2004 年,日方投资人 Symphony 公司、CSI 公司、HHS 公司、SUGIMOTO AIYU 公司为了开拓中国医疗卫生信息化市场,将电子病历、医学影像系统等产品推向中国市场,决定在中国设立专门的公司从事日方医疗卫生信息化产品的汉化处理以及中国市场的开拓。发行人为承接相关的汉化处理业务,受日方投资人的邀请,投资参股创喜中日,投资额为 2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

在业务上与发行人的分工与联系:创喜中日主要从事日方投资人相关医疗卫

生信息化产品在中国市场的推广应用，而发行人主要承接日方医疗卫生信息化产品的汉化处理业务，并协助此类产品的市场销售。

根据工商资料，杭州创喜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 杭州创喜设立

2004年9月16日，“杭州创喜中日科技有限公司”名称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核准。

2004年10月26日，杭州创喜全体股东签署《杭州创喜中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合资合同》。

2004年11月26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设立杭州创喜中日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

2004年12月15日，杭州创喜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取得33010040001014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杭州创喜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Symphony 公司	103	51.5
2	CSI 公司	40	20
3	HHS 公司	25	12.5
4	创业软件	20	10
5	SUGIMOTO AIYU	12	6
合计		200	100

② 2011年吊销营业执照

因连续两年未参加年检，杭州创喜被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10月28日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由于公司大股东是外方股东，无法联系召开股东会，所以无法办理注销手续，导致杭州创喜目前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6) 上海卫生信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卫生信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生技术公司”）的设立目的：为共同推进我国医疗卫生信息化进程，有效整合相关企业的技术力量，

实现优势互补，联合开展医疗卫生信息化共性技术与关键技术的开发，在上海市相关部门的组织下，各相关企业共同出资组建该中心。

在业务上与发行人的分工与联系：以该中心为平台，通过承担各级政府科技攻关项目，解决医疗卫生信息化领域中共性与关键技术，为发行人的技术开发提供有效的补充。

根据工商资料，卫生技术公司的历史沿革如下：

卫生技术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注册地址是上海市桂平路 481 号 20 号楼 601 室，主营业务为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57.14
2	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00	14.29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	14.29
4	中国电信集团上海市电信公司	300	8.57
5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	5.71
	合计	3,500	100

2、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创业计算机、联旗科技、苏州创业亿康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经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苏州网新创业的其他股东苏州雅戈尔置业有限公司、杭州创喜的其他股东 Symphony 公司、CSI 公司、HHS 公司、SUGIMOTO AIYU、上海卫生信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上海市电信公司与发行人没有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上海卫生信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股东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205,128.2 元、1,060,150.4 元、976,601.7 元。

(二) 子公司创业亿康的注册资本是否已足额缴纳

根据苏州创业亿康章程的相关规定，苏州创业亿康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分二期交纳，第一期 600 万元已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缴纳，第二期 2400 万元计划于 2012 年 11 月 11 日前缴纳。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鉴于太仓市卫生局卫生信息系统软件项目实施工作即将结束，后续项目尚未出现，创业亿康现有资金能有效满足其业务经营的需要，无需再追加实收资本。因此，2012 年 8 月 20 日，苏州创业亿康召开股东会，同意将苏州创业亿康的注册资本减少为 600 万元。2012 年 9 月 4 日，苏州创业亿康在《新华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

(三) 已注销的 5 家子公司的设立目的、历史沿革、实际从事的具体业务、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所履行的程序，说明多家已注销子公司的名称中包含“金卫”字样的原因

1、已注销的 5 家子公司的设立目的、历史沿革、实际从事的具体业务、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所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已注销的 5 家子公司分别为广州金卫软件有限公司、苏州创业金卫软件有限公司、杭州金卫联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创业金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创业医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上述已注销的 5 家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已注销的 5 家子公司的设立目的、历史沿革及实际从事的具体业务、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1) 北京创业金卫

北京创业金卫的设立目的是发行人为在华北地区拓展业务、参与该地区的项目投标。北京创业金卫实际从事的业务是负责发行人在华北地区的市场开拓，代表发行人参与华北地区的项目投标，承担华北地区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工作。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十五税务所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和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天桥税务所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北京创业金卫最近三年没有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北京创业金卫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元)
1	总资产	412,045.96
2	净资产	412,045.96

3	净利润	-357,238.98
4	营业收入	0.00

根据工商资料，北京创业金卫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 北京创业金卫设立

2006年10月31日，北京创业金卫名称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宣武分局名称预核准。

2006年11月10日，创业软件与自然人周瑾共同签署《北京创业金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6年11月27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联验字[2006]第11-334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6年11月24日，北京创业金卫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北京创业金卫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宣武分局核准成立，取得110104119076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创业金卫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业软件	90	90
2	周瑾	10	10
合计		100	100

② 2008年清算注销

2008年10月28日，北京创业金卫召开股东会，决定解散北京创业金卫，并成立清算组，办理注销申请。

2008年10月29日，北京创业金卫在《北京青年报》上发布了解散的决定，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

2009年4月20日，经北京市宣武区国家税务局核准，北京创业金卫办理了国税注销。

2009年9月14日，经北京市宣武区地方税务局核准，北京创业金卫办理了地税注销。

2009年9月21日，北京创业金卫召开股东会，确认了清算组的清算报告。

2009年9月21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宣武分局核准，北京创业金卫注销。

(2) 北京创业医康

北京创业医康的设立目的是发行人为了利用北京地区的人才优势，在北京建立一个软件开发基地，为北京以及华北、东北地区的软件业务提供技术支持。北京创业医康实际从事的具体业务是承担发行人的部分软件开发任务，培训北方地区所需的技术人才。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十五税务所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和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天桥税务所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北京创业医康最近三年没有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北京创业医康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元)
1	总资产	85,581.52
2	净资产	-20,482,966.65
3	净利润	-5,763,835.73
4	营业收入	59,829.06

根据工商资料，北京创业医康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 北京创业医康设立

2002年12月11日，北京创业医康名称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宣武分局名称预核准。

2002年12月23日，创业软件与自然人周瑾共同签署《北京创业医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2年12月25日，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方会(K)字[2002]第1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2年12月24日，北京创业医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北京创业医康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宣武分局核准成立，取得110104152128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创业医康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业软件	95	95
2	周瑾	5	5
合计		100	100

② 2008 年清算注销

2008 年 10 月 28 日，北京创业医康召开股东会，决定解散北京创业医康，并成立清算组办理注销申请。

2008 年 10 月 29 日，北京创业医康在《北京青年报》上发布了解散的决定，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

2009 年 9 月 29 日，经北京市宣武区国家税务局核准，北京创业医康办理了国税注销。

2009 年 11 月 7 日，经北京市宣武区地方税务局核准，北京创业医康办理了地税注销。

2009 年 11 月 19 日，北京创业医康召开股东会，确认了清算组的清算报告。

2009 年 11 月 1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宣武分局核准，北京创业医康注销。

(3) 广州金卫

广州金卫的设立目的是为了开拓广州地区的医疗卫生信息化市场，并承担发行人在该地区项目的实施与日常管理和售后服务工作。广州金卫实际从事的具体业务是负责发行人在广州地区的市场营销、项目实施与管理、售后服务工作。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和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广州金卫最近三年没有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广州金卫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元）
1	总资产	11,439.21
2	净资产	-401,116.78
3	净利润	-385,312.94

4	营业收入	0.00
---	------	------

根据工商资料，广州金卫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 广州金卫设立

2005年3月10日，广州金卫名称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核准。

2005年3月16日，创业软件与自然人俞丰共同签署《广州金卫软件有限公司章程》。

2005年3月18日，广州市金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埔师验字[2005]第F-13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5年3月18日，广州金卫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5年3月26日，广州金卫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准成立，取得440106202645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州金卫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业软件	90	90
2	俞丰	10	10
合计		100	100

② 2007年股权转让

2007年9月6日，俞丰与创业软件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俞丰将其持有广州金卫10万元出资转让给创业软件。

2007年9月6日，广州金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州金卫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业软件	100	100
合计		100	100

③ 2009年清算注销

2008年10月28日，广州金卫的股东创业软件作出决定，停止广州金卫经营，解散广州金卫并成立清算小组。

2008年11月1日，广州金卫在《南方都市报》上发布了解散的决定，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

2009年1月24日，经广州天河区国家税务局核准，广州金卫办理了国税注销。

2009年6月9日，经广州天河区地方税务局核准，广州金卫办理了地税注销。

2009年7月10日，广州金卫召开股东会，确认了清算组的清算报告。

2009年7月1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出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广州金卫注销。

(4) 苏州创业金卫

苏州创业金卫的设立目的是：2008年，发行人将苏州网新创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权转让给苏州雅戈尔置业有限公司，为保证发行人在苏州地区正常的经营活动，发行人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创业金卫。苏州创业金卫实际从事的具体业务是负责发行人在苏州地区的市场营销、项目实施与管理、售后服务工作。2008年下半年起，发行人调整驻外机构的组织架构，用分公司替代子公司，因此苏州创业金卫在成立后的较短时间内即予注销。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分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核实情况的通知》和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苏州创业金卫最近三年没有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苏州创业金卫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元)
1	总资产	2,202,228.73
2	净资产	2,202,228.73
3	净利润	-2,797,771.27
4	营业收入	0.00

根据工商资料，苏州创业金卫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 苏州创业金卫设立

2008年1月24日,苏州创业金卫名称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核准。

2008年1月,创业软件签署《苏州创业金卫软件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2月19日,杭州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明德会验字[2008]第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8年2月18日,苏州创业金卫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8年3月3日,苏州创业金卫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取得32059400011333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苏州创业金卫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业软件	500	100
	合计	500	100

② 2009年清算注销

2008年10月8日,苏州金卫的股东创业软件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停止苏州创业金卫经营,解散苏州创业金卫并成立清算小组。

2008年11月3日,苏州创业金卫在《苏州日报》上发布了解散的决定,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

2009年2月2日,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核准,苏州创业金卫办理了国税注销。

2009年3月31日,经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核准,苏州创业金卫办理了地税注销。

2009年4月1日,苏州创业金卫召开股东会,确认了清算组的清算报告。

2009年4月30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苏州创业金卫注销。

(5) 杭州金卫联旗

杭州金卫联旗原名为杭州创建软件有限公司、杭州创业金卫软件有限公司，杭州金卫联旗的设立目的是为了专门研发公共卫生信息化产品，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产品储备；2007年以后，为配合发行人发展，其主要业务调整为医院建筑智能化信息技术的开发。杭州金卫联旗实际从事的具体业务是为发行人公共卫生信息化业务和医院建筑智能化业务提供配套支持。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和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证明》，杭州金卫联旗最近三年没有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杭州金卫联旗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元）
1	总资产	2,624,860.43
2	净资产	1,573,703.89
3	净利润	-110,769.49
4	营业收入	948,119.62

根据工商资料，杭州金卫联旗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 杭州金卫联旗设立

2000年3月16日，杭州创建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建软件”）名称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核准。

2000年3月16日，创业软件与自然人戎华共同签署《杭州创建软件有限公司章程》。

2000年3月23日，浙江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验字[2000]6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0年3月23日，创建软件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0年3月24日，创建软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成立，取得33010016021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创建软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建软件	32.5	65
2	戎华	17.5	35
	合计	50	100

② 2001 年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变更名称

2001 年 3 月 10 日，创建软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戎华将其持有创建软件 35% 的股权转让给创业软件；同意增加创建软件注册资本，创业软件以无形资产增加注册资本 37.5 万元，杭州天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松创投”）投资 1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2.5 万元（其余 87.5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2001 年 3 月 10 日，戎华与创业软件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戎华将其持有创建软件 35% 的股权转让给创业软件。

2001 年 3 月 15 日，天松创投与创业软件签订《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创业软件以无形资产“卫生局信息管理系统”和“药品招标采购管理信息系统”（经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作价 37.5 万元增加创建软件注册资本。

2001 年 3 月 20 日，创建软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杭州创建软件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创业金卫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卫”）。

2001 年 4 月 13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验[2001]29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4 月 13 日止，杭州金卫收到天松创投出资 100 万元现金（占注册资本 12.5%）以及创业软件以无形资产“卫生局信息管理系统”和“药品招标采购管理信息系统”作价出资 37.5 万元。

2001 年 4 月 24 日，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后杭州金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业软件	87.5	87.5
2	天松创投	12.5	12.5
合计		100	100

③ 2001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2 月 6 日，杭州金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创业软件将其持有杭州金卫的 8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葛泳。

2001 年 12 月 10 日，创业软件与葛泳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

2002年1月4日,本次股权转让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金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泳	87.5	87.5
2	天松创投	12.5	12.5
合计		100	100

④ 2003年股权转让

2003年3月20日,天松创投与陈颂群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天松创投将其持有杭州金卫的1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颂群。

2003年4月10日,葛泳与周瑾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葛泳将其持有的杭州金卫8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瑾。

2003年4月10日,杭州金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3年5月19日,本次股权转让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金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瑾	87.5	87.5
2	陈颂群	12.5	12.5
合计		100	100

⑤ 2004年增资扩股

2004年10月22日,杭州金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创业软件以400万元货币增加杭州金卫注册资本。

2004年10月25日,杭州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明德会验字[2004]第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10月25日,杭州金卫已收到创业软件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货币出资。

2004年10月27日,本次增资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扩股后杭州金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创业软件	400	80
2	周瑾	87.5	17.5
3	陈颂群	12.5	2.5
合计		500	100

⑥ 2008 年股权变更

2008 年 4 月 30 日，周瑾与陈颂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陈颂群将拥有的杭州金卫 2.5% 的股权转让给周瑾。

2008 年 4 月 30 日，杭州金卫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9 日，本次股权转让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金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业软件	400	80
2	周瑾	100	20
合计		500	100

⑦ 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10 日，周瑾与联旗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周瑾将持有的杭州金卫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联旗科技。

2009 年 3 月 10 日，杭州金卫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11 日，本次股权转让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金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业软件	400	80
2	联旗科技	100	20
合计		500	100

⑧ 名称变更

2009 年 3 月 18 日，杭州金卫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名称变更为“杭州金卫联旗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3月19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意名称变更。

2009年3月20日,本次名称变更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⑨ 2009年合并注销

由于杭州金卫联旗实际从事业务与联旗科技相同,杭州金卫联旗于2009年3月31日召开股东会,决定以杭州金卫联旗为被吸收方与联旗科技合并。

2009年3月31日,联旗科技和杭州金卫联旗签订了《公司合并协议》,同日,杭州金卫联旗在《每日商报》公告了合并决定,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

2009年10月27日,杭州金卫联旗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审查后获准注销,并取得了015000号工商注销证明。

2009年11月13日,经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核准,杭州金卫联旗国税注销。

2009年11月30日,经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核准,杭州金卫联旗地税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注销的5家子公司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已注销子公司的名称中包含“金卫”字样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五家子公司的名称中包含“金卫”字样的原因是:1998年,卫生部在全国范围内开始实施国家医疗卫生信息工程,简称“金卫工程”,该工程的总体目标是建立一套以科学管理为基础、以计算机技术为手段的现代化国家卫生信息系统。由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是医疗卫生信息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为体现行业的信息化特色,故在设立的子公司中多采用“金卫”字样。

(四) 联旗科技吸收合并金卫联旗的时间、定价及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联旗科技和杭州金卫联旗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联旗科技吸收合并杭州金卫联旗的时间、定价及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2009年3月31日,杭州金卫联旗召开股东会,决定以杭州金卫联旗为被吸收方与联旗科技合并。同日,联旗科技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吸收合并杭州金卫联旗。

2009年3月31日,联旗科技和杭州金卫联旗签订了《公司合并协议》,同日,杭州金卫联旗和联旗科技均在《每日商报》公告了吸收合并的决定,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

2009年10月26日,杭州金卫联旗向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申请注销税务登记申请。

2009年10月27日,联旗科技向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出具了《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的说明》,杭州金卫联旗的债务均由联旗科技承受。

2009年10月27日,杭州金卫联旗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审查后获准注销,并取得了015000号工商注销证明。

2009年11月13日,经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核准,杭州金卫联旗国税注销。

2009年11月30日,经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核准,杭州金卫联旗地税注销。

2009年10月27日,联旗科技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因合并增加联旗科技的注册资本至900万元。

2009年11月9日,杭州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明德会验字[2009]第9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9年10月31日,公司已收到创业软件以被吸收合并的杭州金卫联旗原出资额转入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万元,其中由杭州金卫联旗实收资本中系由联旗科技投入,在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予以抵销。

2009年11月24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联旗科技完成了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联旗科技吸收合并杭州金卫联旗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七、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还控制中宇科技等 10 家企业，其中网新创业、杭州雷丁、金华雷丁、宁波雷丁 4 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该 4 家企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发行人总经理的配偶周瑾投资的杭州远航、创业新世纪目前正在办理注销。葛航曾在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上述关联方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结合发行人业务的形成、演变过程，说明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在业务、产品、资产、技术、人员、财务等方面的具体关系，是否存在共用采购渠道或销售渠道的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内容、价格、数量、金额、结算方式，同时发生关联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公允性（结合与非关联方第三方同类交易价格进行分析）、关联交易金额占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比例。报告期内与关联方雷丁公司的销售及采购内容的差异，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无偿占有、使用关联方资产的情形；结合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成本费用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分担费用、共用资产等利益输送情形。（3）正在办理注销的关联方的注销进展情况及履行的程序，相关资产、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知识产权的处置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内控制度是否有效。（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浙大网新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转移资产、分拆上市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5）葛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航之间的具体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葛泳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的交易情况。（6）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就招股说明书有关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7）

（一）上述关联方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结合发行人业务的形成、演变过程，说明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在业务、产品、资产、技术、人员、财务等方面的具体关系，是否存在共用采购渠道或销售渠道的情形

1、上述关联方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宇科技等 10 家企业和发行人总经理的配偶周瑾投资的杭州远航、创业新世纪的工商登记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中宇科技

中宇科技的主营业务是专业从事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投资及投资管理，无具体产品。报告期内中宇科技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未审数）如下：

单位：元

项目 \ 年度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资产总计	57,139,016.77	53,444,813.09	52,431,159.14	54,175,219.79
负债总计	8,420,692.62	4,362,044.56	2,737,409.91	3,443,064.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718,324.15	49,082,768.53	49,693,749.23	50,732,155.20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98,212.06	-612,856.30	-1,038,405.97	690,224.65

根据工商资料，中宇科技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 中宇科技设立

2003 年 5 月 21 日，中宇科技的名称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核准。

2003 年 5 月 30 日，全体股东签署《浙江中宇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03 年 10 月 9 日，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出具天华验字[2003]第 7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3 年 10 月 9 日，中宇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3 年 10 月 10 日，中宇科技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成立，取得 330108000001054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宇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航	1,520	76
2	殷惠康	300	15

3	张旭伟	180	9
合计		2,000	100

② 2004 年股权转让

2004 年 1 月 1 日，葛航分别与陈纯、王纪娜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葛航向陈纯、王纪娜分别转让其拥有的中字科技 25%、2%的股权；殷惠康、张旭伟分别与王纪娜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殷惠康、张旭伟分别向王纪娜转让其拥有的中字科技 3%、2%的股权。

2004 年 1 月 5 日，中字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字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航	980	49
2	陈纯	500	25
3	殷惠康	240	12
4	张旭伟	140	7
5	王纪娜	140	7
合计		2,000	100

③ 2006 年股权变更

2004 年 10 月 15 日，王纪娜、张旭伟、殷惠康分别与葛航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王纪娜、张旭伟、殷惠康分别将其拥有的中字科技 7%、7%、12%的股权转让给葛航；2006 年 1 月 26 日，陈纯与张吕峥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陈纯将拥有的中字科技 10%的股权转让给张吕峥；陈纯与葛航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陈纯将拥有的中字科技 15%的股权转让给葛航。

2006 年 1 月 26 日，中字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字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航	1,800	90

2	张吕峥	200	10
合计		2,000	100

④ 2007 年增资

2007 年 12 月 10 日，中宇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由杭州创业金卫软件有限公司认购新增全部注册资本。

2007 年 12 月 12 日，浙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喜验字[2007]第 18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7 年 10 月 9 日，中宇科技已收到杭州创业金卫软件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本次增资已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中宇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航	1,800	51.43
2	杭州创业金卫软件有限公司	1,500	42.86
3	张吕峥	200	5.71
合计		3,500	100

⑤ 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25 日，杭州创业金卫软件有限公司分别与张吕峥、葛航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杭州创业金卫软件有限公司向张吕峥、葛航分别转让其拥有的中宇科技 4.29%、38.57%的股权。

2007 年 12 月 25 日，中宇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宇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航	3,150	90
2	张吕峥	350	10
合计		3,500	100

⑥ 2008 年增资

2008年1月8日，中宇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杭州创业金卫软件有限公司认购新增全部注册资本。

2008年1月10日，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企验[2008]第1149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8年1月9日，中宇科技已收到杭州创业金卫软件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本次增资已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中宇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航	3,150	63
2	杭州创业金卫软件有限公司	1,500	30
3	张吕峥	350	7
合计		5,000	100

⑦ 2008年股权转让

2008年1月15日，杭州创业金卫软件有限公司分别与张吕峥、葛航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杭州创业金卫软件有限公司向张吕峥、葛航分别转让其拥有的中宇科技3%、27%的股权。

2008年1月16日，中宇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宇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航	4,500	90
2	张吕峥	500	10
合计		5,000	100

截至2012年9月20日，中宇科技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2) 阜康投资

阜康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无具体产品。报告期内阜康投资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未审数）如下：

单位：元

项目 \ 年度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资产总计	11,263,363.01	11,308,810.38	11,275,531.48	11,426,022.85
负债总计	746,553.29	700,424.75	455,792.50	359,566.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16,809.72	10,608,385.63	10,819,738.98	11,066,456.76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1,575.91	-211,353.35	-246,717.78	1,066,456.76

根据工商资料，阜康投资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 阜康投资设立

2008年11月14日，阜康投资的名称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核准。

2008年11月12日，中宇科技、陈东、叶建、凌革世签署《杭州阜康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11月19日，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出具浙企验[2008]第117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8年11月19日，阜康投资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8年11月20日，阜康投资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成立，取得33010800002855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阜康投资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宇科技	800	80
2	陈东	64.3	6.43
3	叶建	64.3	6.43
4	凌革世	71.4	7.14
合计		1,000	100

② 2009年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10日，中宇科技分别与李冬冬、曹兴兵、杜月成、方震宇、胡燕、孙烈峰、楼熊勇、李军、杨荣芳、夏仲方、夏峰、王雪峰、童水森、娄华

杰、李强、费钰江、王益敏、唐红、李志坚、李强、郑顺华、王岳娇、沈丽华、范海潮、戴佐民、叶锦衡、许栋、邵向雷、梅梅、丁田、余燕平、杨金武、严静霞、徐红伟、魏琳、童建兵、沈非、张崧、金世雄、陈若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宇科技将其拥有的阜康投资 14.6857% 的股权转让给上述自然人。

2009 年 11 月 10 日，阜康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中宇科技分别与张吕峥、徐春华、董祖琰、王雪峰、冯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宇科技向张吕峥、徐春华、董祖琰、王雪峰、冯民分别转让其拥有的阜康投资 2%、1.5%、1.5%、1.2%、0.8% 的股权。

2009 年 12 月 10 日，阜康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变更后阜康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宇科技	583.1430	58.3143
2	凌革世	71.4000	7.1400
3	陈东	64.3000	6.4300
4	叶建	64.3000	6.4300
5	张吕峥	20.0000	2.0000
6	王雪峰	16.3718	1.6372
7	徐春华	15.0000	1.5000
8	董祖琰	15.0000	1.5000
9	李冬冬	14.7783	1.4778
10	曹兴兵	14.6551	1.4655
11	杜月成	10.1724	1.0172
12	方震宇	8.8670	0.8867
13	胡燕	8.3897	0.8390
14	冯民	8.0000	0.8000
15	孙烈峰	5.9113	0.5911
16	楼熊勇	5.9113	0.5911
17	李军	5.8129	0.5813
18	童水森	4.4334	0.4433
19	夏仲方	4.4334	0.4433

20	娄华杰	4.4334	0.4433
21	夏峰	4.4334	0.4433
22	李强 2	4.4334	0.4433
23	杨荣芳	4.4334	0.4433
24	费钰江	4.4334	0.4433
25	李志坚	2.9557	0.2956
26	王益敏	2.9557	0.2956
27	唐红	2.9557	0.2956
28	李强 1	2.9557	0.2956
29	范海潮	2.2167	0.2217
30	郑顺华	2.2167	0.2217
31	王岳娇	2.2167	0.2217
32	沈丽华	2.2167	0.2217
33	戴佐民	2.2167	0.2217
34	许栋	1.4781	0.1478
35	梅梅	1.4779	0.1478
36	邵向雷	1.4779	0.1478
37	叶锦衡	1.4779	0.1478
38	丁田	1.4779	0.1478
39	余燕平	1.1034	0.1103
40	魏琳	0.7389	0.0739
41	徐红伟	0.7389	0.0739
42	童建兵	0.7389	0.0739
43	严静霞	0.7389	0.0739
44	杨金武	0.7266	0.0727
45	沈非	0.7143	0.0714
46	金世雄	0.4432	0.0443
47	张崧	0.4286	0.0429
48	陈若峰	0.2857	0.0286
合计		1,000	100

③ 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年7月20日,中宇科技与郁燕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宇科技将拥有的阜康投资0.5%的股权转让给郁燕萍。

2010年7月20日,阜康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后阜康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宇科技	578.1430	57.8143
2	凌革世	71.4000	7.1400
3	陈东	64.3000	6.4300
4	叶建	64.3000	6.4300
5	张吕峥	20.0000	2.0000
6	王雪峰	16.3718	1.6372
7	徐春华	15.0000	1.5000
8	董祖琰	15.0000	1.5000
9	李冬冬	14.7783	1.4778
10	曹兴兵	14.6551	1.4655
11	杜月成	10.1724	1.0172
12	方震宇	8.8670	0.8867
13	胡燕	8.3897	0.8390
14	冯民	8.0000	0.8000
15	孙烈峰	5.9113	0.5911
16	楼熊勇	5.9113	0.5911
17	李军	5.8129	0.5813
18	郁燕萍	5.000	0.5
19	童水森	4.4334	0.4433
20	夏仲方	4.4334	0.4433
21	娄华杰	4.4334	0.4433
22	夏峰	4.4334	0.4433
23	李强2	4.4334	0.4433
24	杨荣芳	4.4334	0.4433
25	费钰江	4.4334	0.4433

26	李志坚	2.9557	0.2956
27	王益敏	2.9557	0.2956
28	唐红	2.9557	0.2956
29	李强 1	2.9557	0.2956
30	范海潮	2.2167	0.2217
31	郑顺华	2.2167	0.2217
32	王岳娇	2.2167	0.2217
33	沈丽华	2.2167	0.2217
34	戴佐民	2.2167	0.2217
35	许栋	1.4781	0.1478
36	梅梅	1.4779	0.1478
37	邵向雷	1.4779	0.1478
38	叶锦衡	1.4779	0.1478
39	丁田	1.4779	0.1478
40	余燕平	1.1034	0.1103
41	魏琳	0.7389	0.0739
42	徐红伟	0.7389	0.0739
43	童建兵	0.7389	0.0739
44	严静霞	0.7389	0.0739
45	杨金武	0.7266	0.0727
46	沈非	0.7143	0.0714
47	金世雄	0.4432	0.0443
48	张崧	0.4286	0.0429
49	陈若峰	0.2857	0.0286
合计		1,000	100

截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阜康投资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 杭州华海

杭州华海的主营业务是配合中国移动进行校讯通业务的市场推广及售后服务，无具体产品。报告期内杭州华海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未审数）如下：

单位：元

项目 \ 年度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资产总计	8,983,459.74	5,325,767.98	2,483,397.90	2,137,470.91
负债总计	9,301,720.07	5,160,744.85	2,326,725.16	1,992,882.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260.33	165,023.13	156,672.74	144,588.76
营业收入	7,938,760.99	10,642,909.39	8,287,617.34	4,890,643.79
净利润	-483,283.46	8,350.39	12,083.98	201,707.62

根据工商资料，杭州华海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 杭州华海设立

2003年6月18日，龚维良、卓均飞签署《杭州华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3年6月26日，杭州永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浩验字[2003]第29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3年6月25日，杭州华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3年7月1日，杭州华海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成立，取得33010800001172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杭州华海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维良	80	80
2	卓均飞	20	20
合计		100	100

② 2005年股权转让

2005年6月3日，龚维良分别与中宇科技、卓均飞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龚维良将拥有的杭州华海70%的股权转让给中宇科技；将拥有的杭州华海10%的股权转让给卓均飞。

2005年6月3日，杭州华海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华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宇科技	70	70
2	卓均飞	30	30
合计		100	100

③ 2009年股权转让

2009年5月15日,中宇科技与网新创业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中宇科技将拥有的杭州华海70%的股权转让给网新创业。

2009年5月15日,杭州华海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9年6月18日,本次股权转让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华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网新创业	70	70
2	卓均飞	30	30
合计		100	100

④ 2010年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7日,网新创业与中宇科技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网新创业将拥有的杭州华海70%的股权转让给中宇科技。

2010年12月17日,杭州华海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1年1月6日,本次股权转让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华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宇科技	70	70
2	卓均飞	30	30
合计		100	100

截至2012年9月20日,杭州华海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4) 网新创业

网新创业的主营业务是协助中国移动为中小學生提供校讯通增值服务,主要

产品为校讯通服务平台。报告期内网新创业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未审数)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 年度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资产总计	22,705,164.17	41,840,571.78	41,977,605.27	31,095,208.35
负债总计	2,616,933.23	20,611,406.91	19,948,974.34	10,067,996.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88,230.94	21,229,164.87	22,028,630.93	21,027,211.56
营业收入	343,931.63	7,714,617.81	13,499,137.26	11,476,565.71
净利润	-1,140,933.93	-799,466.06	1,001,419.37	4,025,714.46

根据工商资料,网新创业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 网新创业设立

2002年4月26日,浙江浙大网新金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网新金网”)、葛航、戎华签订《协议书》,约定共同投资设立网新创业,并对注册资本与出资比例等进行了约定。

2002年4月30日,浙大网新金网、葛航、戎华签署《浙江浙大网新创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2年5月13日,网新创业的名称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预名称核准。

2002年5月14日,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兴验字[2002]第38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5月14日,网新创业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2年5月16日,网新创业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取得33000100870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网新创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大网新金网	1,000	50
2	葛航	840	42
3	戎华	160	8
合计		2,000	100

注:浙大网新金网2002年12月30日更名为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② 2003 年股权转让

2003 年 3 月 18 日，葛航与戎华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葛航将其持有的网新创业 42% 的股权转让给戎华。

2003 年 3 月 18 日，网新创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网新创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网新软件	1,000	50
2	戎华	1,000	50
合计		2,000	100

③ 2003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4 月 22 日，戎华与网新软件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戎华将其持有的网新创业 40% 的股权转让给网新软件。

2003 年 4 月 22 日，网新创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网新创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网新软件	1,800	90
2	戎华	200	10
合计		2,000	100

④ 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9 日，戎华与网新软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戎华将其持有的网新创业 10% 的股权转让给网新软件。

2007 年 11 月 9 日，网新创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网新创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网新软件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⑤ 2007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31日，网新软件与中宇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网新软件将其持有的网新创业70%的股权转让给中宇科技。

本次股权转让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网新创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宇科技	1,400	70
2	网新软件	600	30
合计		2,000	100

⑥ 2008年股权转让

2008年5月18日，网新软件与中宇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网新软件将其持有的网新创业10%的股权转让给中宇科技。

2008年5月30日，网新创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网新创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宇科技	1,600	80
2	网新软件	400	20
合计		2,000	100

⑦ 2010年股权转让

2010年8月3日，网新创业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宇科技将其持有网新创业80%的股权转让给周跃春。

2010年8月5日，中宇科技与周跃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8月18日，本次股权转让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网新创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跃春	1,600	80
2	网新软件	400	20
合计		2,000	100

⑧ 2012年股权转让

2012年3月12日，网新创业的股东会作出决议，由于周跃春未支付2010年8月股权转让对价，同意周跃春将拥有网新创业80%的股权转让给中字科技。

2012年3月15日，周跃春与中字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3月23日，本次股权转让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网新创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字科技	1,600	80
2	网新软件	400	20
合计		2,000	100

⑨ 2012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5日，网新软件与中字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网新软件将拥有网新创业20%的股权转让给中字科技。

2012年3月29日，本次股权转让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网新创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字科技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⑩ 清算注销

2012年3月29日，网新创业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网新创业注销，同日成立了清算组。

2012年3月30日，网新创业在《每日商报》公告了注销决定，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

截止2012年9月20日，网新创业仍在注销清算过程中。

(5) 杭州雷丁

杭州雷丁的主营业务是从事计算机硬件产品的批发经营业务，主要经营的产品为计算机设备。报告期内杭州雷丁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未审数)如下：

单位：元

项目 \ 年度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资产总计	2,800,261.56	8,253,829.66	17,319,836.63	25,315,308.42
负债总计	2,482,150.14	6,825,920.05	15,392,974.06	21,908,097.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111.42	1,427,909.61	1,926,862.57	3,407,211.42
营业收入	1,316,670.96	6,255,017.45	37,417,183.07	147,787,676.08
净利润	-1,109,798.19	-498,952.96	-1,480,348.85	-77,653.84

根据工商资料，杭州雷丁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 杭州雷丁设立

2006年9月13日，杭州雷丁的名称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核准。

2006年11月1日，自然人陈东、叶建、徐军华、蒋懋、张顺志共同签署《杭州雷丁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6年11月3日，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企验[2006]第1218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6年11月2日，杭州雷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6年11月3日，杭州雷丁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核准成立，取得33010600002798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杭州雷丁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东	78	39
2	叶建	78	39
3	徐军华	30	15
4	蒋懋	10	5
5	张顺志	4	2
合计		200	100

② 2008年股权转让、增资扩股

2007年12月28日，张顺志分别与陈东、叶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

顺志向陈东、叶建分别转让其拥有的杭州雷丁 1%的股权。

2007 年 12 月 28 日，杭州雷丁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29 日，杭州雷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杭州雷丁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陈东认缴增资 40 万元，叶建认缴增资 40 万元，徐军华认缴增资 15 万元，蒋懋认缴增资 5 万元。

2008 年 1 月 11 日，浙江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验[2008]第 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 月 11 日，杭州雷丁已收到陈东、叶建、徐军华、蒋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杭州雷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东	120	40
2	叶建	120	40
3	徐军华	45	15
4	蒋懋	15	5
合计		300	100

③ 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18 日，徐军华分别与陈东、叶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军华将拥有的杭州雷丁 7.5%的股权让陈东，将拥有的杭州雷丁 7.5%的股权让叶建；蒋懋分别与陈东、叶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蒋懋将拥有的杭州雷丁 2.5%的股权让给陈东，将拥有的杭州雷丁 2.5%的股权让给叶建。

2009 年 3 月 18 日，杭州雷丁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18 日，本次股权转让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雷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东	150	50
2	叶建	150	50
合计		300	100

④ 2009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25 日，陈东、叶建分别与傅保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陈东将拥有的杭州雷丁 50%的股权转让给傅保海；叶建将拥有的杭州雷丁 50%的股权转让给傅保海。

2009 年 3 月 25 日，杭州雷丁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25 日，本次股权转让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雷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保海	300	100
合计		300	100

⑤ 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29 日，傅保海与网新创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傅保海将拥有的杭州雷丁 100%的股权转让给网新创业。

2010 年 12 月 10 日，本次股权转让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雷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网新创业	300	100
合计		300	100

⑥ 2012 年清算注销

2012 年 3 月 12 日，杭州雷丁的股东网新创业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停止杭州雷丁经营，解散杭州雷丁并成立清算小组，清算组成员为周瑾、胡燕、李军，其中周瑾为清算组组长。

2012 年 3 月 20 日，杭州雷丁在《每日商报》公告了注销决定，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

截止 2012 年 9 月 20 日，杭州雷丁仍在注销清算过程中。

(6) 金华雷丁

金华雷丁的主营业务是在浙江省金华地区范围内从事计算机硬件产品的批

发经营业务，主要经营的产品为计算机设备。报告期内金华雷丁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未审数）如下：

单位：元

项目 \ 年度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资产总计	1,325,402.95	1,395,867.52	3,441,746.88	2,652,983.41
负债总计	-6,067.12	55,133.24	2,085,580.83	1,220,607.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1,470.07	1,340,734.28	1,356,166.05	1,432,375.52
营业收入		3,467,284.56	15,348,717.75	1,207,338.48
净利润	-9,264.21	-15,431.77	-76,209.47	-67,624.48

根据工商资料，金华雷丁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 金华雷丁设立

2009年6月10日，金华雷丁的名称经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南分局名称预核准。

2009年6月15日，杭州雷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金华雷丁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6月19日，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金安会验[2009]第08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9年6月17日，金华雷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9年6月19日，金华雷丁经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南分局核准成立，取得330701000030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华雷丁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雷丁	150	100
	合计	150	100

② 2009名称变更

2009年12月16日，经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南分局名称变更核准，同意金华雷丁名称变更为“金华雷丁计算机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8日，金华雷丁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名称变更为“金华雷丁计算机有限公司”。

③ 2012年清算注销

2012年3月10日，金华雷丁的股东杭州雷丁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停止金华雷丁经营，解散金华雷丁并成立清算小组。

2012年3月15日，金华雷丁在《钱江晚报》公告了注销决定，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

2012年6月11日，经金华市国家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核准，金华雷丁完成国家税务登记注销手续。

2012年7月4日，经金华市地方税务局江南税务分局核准，金华雷丁完成地税登记注销手续。

2012年7月16日，杭州雷丁作出股东决定，确认了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

2012年7月17日，经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南分局核准，金华雷丁完成注销。

(7) 宁波雷丁

宁波雷丁的主营业务是在浙江省宁波地区范围内从事计算机硬件产品的批发经营业务，主要经营的产品为计算机设备。报告期内宁波雷丁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未审数）如下：

单位：元

项目 \ 年度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资产总计	1,215,191.27	1,404,900.19	1,525,707.84	1,543,994.30
负债总计	1,512.00	8,398.34	23,297.98	-6,007.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3,679.27	1,396,501.85	1,502,409.86	1,550,002.15
营业收入	690,273.48	4,617,648.46	17,969,876.91	26,932,097.65
净利润	-198,502.59	-105,908.01	-41,065.91	55,150.75

根据工商资料，宁波雷丁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 宁波雷丁设立

2007年9月10日，杭州雷丁、鲍力、徐文敏、吴波签署《宁波雷丁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10月18日，宁波雷丁的名称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核准。

2007年10月22日，宁波华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锦验字[2007]第76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7年10月22日，宁波雷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7年10月22日，宁波雷丁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曙分局核准成立，取得33020300001025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宁波雷丁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雷丁	90	60
2	鲍力	37.5	25
3	徐文敏	15	10
4	吴波	7.5	5
合计		150	100

②2012年清算注销

2012年3月10日，宁波雷丁召开股东会，决定停止宁波雷丁经营，同意宁波雷丁注销并成立清算小组。

2012年3月15日，宁波雷丁在《钱江晚报》公告了注销决定，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

2012年8月6日，经宁波市海曙区国家税务局核准，宁波雷丁完成国家税务登记注销手续。

2012年9月3日，经宁波市海曙地方税务局核准，宁波雷丁完成地方税务登记注销手续。

2012年9月7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曙分局核准，宁波雷丁完成注销手续。

(8) 苏州中健

苏州中健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无具体产品。报告期内苏州中健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未审数）如下：

单位：元

项目 \ 年度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资产总计	5,373,412.82	5,426,310.19	5,529,878.82	4,893,472.73
负债总计	1,103,000.00	1,105,798.00	1,103,055.00	1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0,412.82	4,320,512.19	4,426,823.82	4,793,472.73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0,820.00	-106,311.63	-364,102.02	-206,527.27

根据工商资料，苏州中健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 苏州中健设立

2008年12月30日，苏州中健的名称经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核准。

2009年1月15日，中宇科技签署《苏州中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1月15日，苏州心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心验字[2009]第0002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9年1月15日，苏州中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9年1月21日，苏州中健经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取得32059400013016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苏州中健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宇科技	500	100
	合计	500	100

② 2010年股权变更

2010年5月20日，中宇科技分别与周跃春、王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中宇科技将拥有的苏州中健 90%的股权转让给周跃春，将拥有的苏州中健 10%的股权转让给王健。

2010年6月18日，本次股权转让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中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跃春	450	90
2	王健	50	10
合计		500	100

③ 2012年股权转让

2012年2月26日，苏州中健召开股东会，同意周跃春将拥有的苏州中健 90%的股权转让给中宇科技；同意王健将拥有的苏州中健 10%的股权转让给中宇科技。

2012年2月28日，中宇科技与周跃春、王健分别与中宇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周跃春将拥有的苏州中健 90%的股权转让给中宇科技，王健将拥有的苏州中健 10%的股权转让给中宇科技。

2012年3月20日，本次股权转让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中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宇科技	500	100
合计		500	100

截至2012年9月20日，苏州中健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9) 新爱健康

新爱健康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居民健康体检中介服务、健康管理，无具体产品。报告期内新爱健康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未审数）如下：

单位：元

项目 \ 年度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资产总计	2,551,955.88	2,096,915.72	1,648,674.74	1,422,490.92
负债合计	1,121,935.94	1,004,161.33	551,639.22	227,717.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0,019.94	1,092,754.39	1,097,035.52	1,194,773.11
营业收入	1,025,740.00	1,759,814.66	1,773,979.03	1,850,801.23
净利润	336,759.64	-4,281.13	-97,737.59	-154,721.80

根据工商资料，新爱健康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 新爱健康

2007年4月30日，新爱健康的名称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核准。

2007年5月24日，中宇科技、黄涛签署《杭州新爱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5月25日，浙江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瑞江南会（验）字[2007]第05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7年5月24日，新爱健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7年5月29日，新爱健康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成立，取得33010800000841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爱健康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宇科技	140	70
2	黄涛	60	30
合计		200	100

② 2008年股权转让

2008年5月5日，黄涛与中宇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涛将拥有的新爱健康10%的股权转让给股东中宇科技。

2008年5月5日，新爱健康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新爱健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宇科技	160	80
2	黄涛	40	20

合计	200	100
----	-----	-----

③ 2008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25 日，黄涛与周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涛将拥有的新爱健康 15%的股权转让给周瑾。

2008 年 9 月 25 日，新爱健康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新爱健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宇科技	160	80
2	周瑾	30	15
3	黄涛	10	5
合计		200	100

④ 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 18 日，中宇科技与周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周瑾将拥有的新爱健康 5%的股权转让给中宇科技。

2009 年 3 月 2 日，新爱健康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新爱健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宇科技	170	85
2	周瑾	20	10
3	黄涛	10	5
合计		200	100

⑤ 2009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24 日，中宇科技与苏州中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宇科技将拥有的新爱健康 85%的股权转让给苏州中健。

2009 年 3 月 25 日，新爱健康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新爱健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中健	170	85
2	周瑾	20	10
3	黄涛	10	5
合计		200	100

⑥ 2010 年名称变更、股权变更

2010 年 2 月 5 日，苏州中健分别与郭殿武、吕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苏州中健将拥有的新爱健康 5% 的股权转让给郭殿武，将拥有的新爱健康 10% 的股权转让给吕晴；周瑾与蒋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周瑾将拥有的新爱健康 10% 的股权转让给蒋雄。

2010 年 2 月 5 日，新爱健康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将名称变更为“杭州新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2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通知书，同意名称变更申请。

2010 年 3 月 8 日，本次股权转让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新爱健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中健	140	70
2	蒋雄	20	10
	吕晴	20	10
3	黄涛	10	5
	郭殿武	10	5%
合计		200	100

截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新爱健康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10) 杭州久和

杭州久和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居民健康评估服务，无具体产品。报告期内杭州久和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未审数）如下：

单位：元

项目 \ 年度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资产总计	210,460.66	235,582.88	277,748.93	117,367.91
负债总计	696,716.48	660,200.45	580,628.18	395,667.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6,255.82	-424,617.57	-302,879.25	-278,299.68
营业收入	11,044.00	42,623.00	366,519.00	106,370.00
净利润	-61,638.25	-121,738.32	-24,579.57	-347,060.78

根据工商资料，杭州久和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 杭州久和设立

2006年7月26日，杭州久和的名称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核准。

2006年8月3日，全体股东签署《杭州久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06年8月7日，杭州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瑞验字[2006]第24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6年8月2日，杭州久和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6年8月8日，杭州久和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核准成立，取得33010600000957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杭州久和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首次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天天	16.5	8.25	55
2	殷全勤	13.5	6.75	45
合计		30	15	100

② 2007年股东第二期出资

2006年12月31日，杭州久和召开股东会，缴纳第二期出资。

2007年1月9日，杭州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瑞验字[2007]第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7年1月9日，杭州久和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第二期出资后杭州久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天天	16.5	55
2	殷全勤	13.5	45
合计		30	100

③ 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1 日，杭州久和召开股东会，同意下述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10 日，庄天天与唐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庄天天将拥有的杭州久和 55%股权转让给唐涛；2007 年 8 月 10 日殷全勤分别与唐涛、王华、马戟、王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7 年 8 月 8 日殷全勤分别与余嫦娥、李承、林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殷全勤将拥有的杭州久和 9%的股权转让给唐涛；将拥有的杭州久和 10%的股权转让给王华；将拥有的杭州久和 8%的股权转让给马戟；将拥有的杭州久和 8%的股权转让给王舰；将拥有的杭州久和 4%的股权转让给余嫦娥；将拥有的杭州久和 3%的股权转让给李承；将拥有的杭州久和 3%的股权转让给林峰。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久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涛	19.2	64
2	王华	3	10
3	马戟	2.4	8
4	王舰	2.4	8
5	余嫦娥	1.2	4
6	李承	0.9	3
7	林峰	0.9	3
合计		30	100

④ 2008 年股权变更

2008 年 3 月 19 日，王舰、马戟分别与唐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舰将拥有的杭州久和 8%的股权转让给唐涛，马戟将拥有的杭州久和 8%的股权转让给唐涛。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久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涛	24	80
2	王华	3	10
3	余嫦娥	1.2	4
4	李承	0.9	3
5	林峰	0.9	3
合计		30	100

⑤ 2008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增资

2008年8月15日，王华与唐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华将拥有的杭州久和10%的股权转让给唐涛。

2008年8月15日，杭州久和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90万元，其中唐涛认缴81万元，余嫦娥认缴3.6万元，李承认缴2.7万元，林峰认缴2.7万元。

2008年8月21日，杭州英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英验字[2008]第6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8年8月21日，杭州久和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已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杭州久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涛	108	90
2	余嫦娥	4.8	4
3	李承	3.6	3
4	林峰	3.6	3
合计		120	100

⑥ 2008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15日，唐涛分别与新爱健康和杭州坤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拥有的杭州久和81.6%和8.4%股权转让给新爱健康和杭州坤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15日，杭州久和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久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爱健康	97.92	81.6
2	杭州坤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8	8.4
3	余嫦娥	4.8	4
4	李承	3.6	3
5	林峰	3.6	3
合计		120	100

⑦ 2009年股权转让

2009年1月8日，新爱健康与中宇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爱健康将拥有的杭州久和81.6%的股权转让给中宇科技。

2009年1月8日，杭州久和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久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宇科技	97.92	81.6
2	杭州坤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8	8.4
3	余嫦娥	4.8	4
4	李承	3.6	3
5	林峰	3.6	3
合计		120	100

⑧ 2009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10日，中宇科技与苏州中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宇科技将拥有的杭州久和81.6%的股权转让给苏州中健。

2009年4月10日，杭州久和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久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中健	97.92	81.6
2	杭州坤兰健康	10.08	8.4
3	余嫦娥	4.8	4
4	李承	3.6	3
5	林峰	3.6	3
合计		120	100

截至2012年9月20日，杭州久和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11) 杭州远航

杭州远航成立初期主营业务为社区卫生信息系统的开发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社区卫生管理信息系统。报告期内杭州远航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未审数)如下：

单位：元

项目 \ 年度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资产总计	9,795,307.88	9,795,719.98	9,796,287.00	9,797,211.01
负债总计	11,108,007.79	11,108,007.79	11,108,007.79	11,108,007.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2,699.91	-1,312,287.81	-1,311,720.79	-1,310,796.78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12.10	-613.02	-924.01	-5,594.49

根据工商资料，杭州远航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 杭州远航设立

2001年6月25日，创业软件与自然人戎华共同签署《杭州远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1年6月26日，杭州远航的名称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核准。

2001年7月13日，浙江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验字(2001)88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1年7月13日，杭州远航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

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5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50 万元。

2001 年 7 月 20 日，杭州远航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成立，取得 330100206060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杭州远航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业软件	80	80
2	戎华	20	20
合计		100	100

② 2001 年股权转让

2001 年 12 月 6 日，杭州远航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创业软件、戎华将其持有的杭州远航全部股权转让给葛泳、向培芳、刘远洪、王纪娜。

2001 年 12 月 10 日，创业软件分别与葛泳、向培芳、刘远洪、王纪娜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创业软件分别向葛泳、向培芳、刘远洪转让其持有的杭州远航 25 万元股权，向王纪娜转让其持有的杭州远航 5 万元股权。戎华与葛泳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戎华将其持有的杭州远航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葛泳。

2001 年 12 月 27 日，本次股权转让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远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泳	45	45
2	向培芳	25	25
3	刘远洪	25	25
4	王纪娜	5	5
合计		100	100

③ 2003 年股权转让

2003 年 4 月 20 日，葛泳与周瑾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葛泳将其持有的杭州远航 45 万元股权转让给周瑾。

2003 年 5 月 20 日，杭州远航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3年5月26日,本次股权转让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远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瑾	45	45
2	向培芳	25	25
3	刘远洪	25	25
4	王纪娜	5	5
合计		100	100

④ 2004年股权转让

2004年7月1日,王纪娜与周瑾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王纪娜将其持有的杭州远航5万元股权转让给周瑾。

2004年7月10日,杭州远航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3年7月23日,本次股权转让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远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瑾	50	50
2	向培芳	25	25
3	刘远洪	25	25
合计		100	100

⑤ 2006年股权转让

2006年3月17日,周瑾、向培芳分别与创业软件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周瑾将其持有的杭州远航50万元股权转让给创业软件,向培芳将其持有的杭州远航25万元股权转让给创业软件。

2006年3月17日,杭州远航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6年3月20日,本次股权转让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远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业软件	75	75

2	刘远洪	25	25
合计		100	100

⑥2008年股权变更

2008年4月26日, 创业软件与周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创业软件将拥有的杭州远航75%的股权转让给周瑾。

2008年4月26日, 杭州远航召开股东会, 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8年5月28日, 本次股权转让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 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远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瑾	75	75
2	刘远洪	25	25
合计		100	100

⑦清算注销

2012年3月10日, 杭州远航召开股东会, 决定停止经营, 注销杭州远航, 并成立清算小组。

2012年3月14日, 杭州远航在《每日商报》公告了注销决定的, 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

截止2012年9月20日, 杭州远航仍在注销清算过程中。

(12) 创业新世纪

创业新世纪成立初期实际从事社会保险信息化建设业务, 主要产品为社保信息管理软件, 自2004年起已处于停业状态。报告期内创业新世纪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未审数)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 年度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资产总计	7,484,769.35	7,484,856.50	7,485,776.73	7,487,130.31
负债总计	925,101.48	925,101.48	925,101.48	925,101.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59,667.87	6,559,755.02	6,560,675.25	6,562,028.83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7.15	-920.23	-1,353.58	-1,426.44

根据工商资料，创业新世纪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 创业新世纪设立

2001年11月6日，创业新世纪的名称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核准。

2001年11月30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杭州创业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1年12月24日，浙江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验字[2001]第163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1年12月24日，创业新世纪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1年12月27日，创业新世纪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成立，取得330100206073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创业新世纪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泳	248.9	82.98
2	张旭光	45.5	15.16
3	李海峰	3.6	1.2
4	蒋宁宁	2	0.66
合计		300	100

② 2003年股权转让

2003年4月10日，创业新世纪召开股东会，同意葛泳将拥有的创业新世纪82.98%的股权转让给周瑾。

2003年4月20日，葛泳与周瑾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葛泳将拥有的创业新世纪82.98%的股权转让给周瑾。

2003年5月13日，本次股权转让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创业新世纪的股权结构如

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瑾	248.9	82.98
2	张旭光	45.5	15.16
3	李海峰	3.6	1.2
4	蒋宁宁	2	0.66
合计		300	100

③ 清算注销

2012年3月10日,创业新世纪召开股东会,决定停止经营,注销创业新世纪,并成立清算小组。

2012年3月14日,创业新世纪在《每日商报》公告了注销决定的,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

截止2012年9月20日,创业新世纪仍在注销清算过程中。

2、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杭州雷丁、宁波雷丁和金华雷丁主要从事计算机硬件产品的批发经营业务,主要经营的产品为计算机设备产品,发行人子公司创业计算机也有计算机硬件设备的销售业务,杭州雷丁、宁波雷丁和金华雷丁与创业计算机存在同业的情形,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原因如下:

(1) 业务性质不同

创业计算机的业务性质:发行人在向医疗卫生机构推广软件产品的过程中,伴随着大量的系统集成业务,需要为用户提供软件系统运行所需的计算机硬件设备以及软硬件系统的集成服务。创业计算机主要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与硬件销售业务,为发行人的软件销售提供硬件与集成方面的配套支持,从而提高发行人整体的市场竞争能力。

杭州雷丁、宁波雷丁和金华雷丁的业务性质:主要从事计算机硬件的批发销售业务。

(2) 客户不同

由于创业计算机主要为发行人的软件销售提供硬件与集成方面的配套支持，创业计算机的客户主要为终端用户。杭州雷丁、宁波雷丁和金华雷丁的客户主要是计算机设备的经销单位。

(3) 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

① 为彻底解决发行人子公司创业计算机与雷丁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金华雷丁、宁波雷丁已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2012 年 9 月 7 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杭州雷丁、创业计算机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注销之后，将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同业竞争。

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航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创业软件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创业软件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创业软件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航先生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同时，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相关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能够有效避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目前，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结合发行人业务的形成、演变过程，说明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在业务、产品、资产、技术、人员、财务等方面的具体关系，是否存在共用采购渠道或销售渠道的情形

(1) 业务方面关系

发行人专业从事医疗卫生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与运维服务业务，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技术开发体系、市场营销体系、工程实施体系和客户服务体系，可独立自主地开展各项经营业务活动。

(2) 产品方面关系

发行人目前拥有 100 多个自主开发的医疗卫生应用软件产品，并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这些产品均为发行人独立研发。

(3) 资产方面关系

发行人合法拥有完整的从事软件研发所需的场地、设施、电子设备以及商标、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等资产，完整地用于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

(4) 技术方面关系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独立自主地开展技术开发与技术管理活动，研发经费由发行人自行筹措，技术队伍由发行人自行组建，技术成果均为发行人独立拥有。

(5) 人员方面关系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员工均是通过社会公开招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报酬，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人员独立。

(6) 财务方面关系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7) 机构方面关系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在业务、产品、资产、技术、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了良好的独立性，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或销售渠道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内容、价格、数量、金额、结算方式，同时发生关联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公允性（结合与非

关联方第三方同类交易价格进行分析)、关联交易金额占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比例。报告期内与关联方雷丁公司的销售及采购内容的差异,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无偿占有、使用关联方资产的情形;结合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成本费用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分担费用、共用资产等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的财务报表、发行人与关联方销售和采购清单、发行人与关联方销售和采购的财务凭证及本所律师核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内容、价格、数量、金额、结算方式

(1) 关联方采购情况

1) 2012年1-6月,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无采购情况。

2) 2011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数量 (台/个)	价格	金额(元)	结算方式
杭州雷丁	笔记本电脑	52	3,374.10	175,452.97	银行转账
	显示器	97	853.98	82,835.90	银行转账
	储存器	43	283.38	12,185.13	银行转账
	主机	59	1,924.29	113,533.19	银行转账
	其他	94	175.17	16,465.83	银行转账
	小计			400,473.02	
金华雷丁	笔记本电脑	109	2,992.88	326,223.87	银行转账
	服务器	4	19,807.75	79,231.00	银行转账
	显示器	2	1,281.00	2,562.00	银行转账
	储存器	8	1,282.00	10,256.00	银行转账
	主机	21	1,832.71	38,487.00	银行转账
	其他	159	47.89	7,615.00	银行转账
	小计			464,374.87	
宁波雷丁	笔记本电脑	18	3,955.38	71,196.83	银行转账
	储存器	21	296.29	6,222.00	银行转账
	主机	123	1,870.11	230,024.00	银行转账
	其他	74	190.86	14,124.00	银行转账

	小计		3,374.10	321,566.83	
	合计			1,186,414.72	

3) 2010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数量 (台/个)	价格	金额 (元)	结算方式
杭州雷丁	笔记本电脑	92	4,038.23	371,516.97	银行转账
	处理器	1	1,025.64	1,025.64	银行转账
	服务器	2	7,636.76	15,273.51	银行转账
	工作站	63	7,911.89	498,449.10	银行转账
	显示器	270	830.54	224,245.28	银行转账
	储存器	49	767.21	37,593.15	银行转账
	主机	139	2,918.68	405,696.58	银行转账
	其他	507	176.05	89,258.19	银行转账
	小计			1,643,058.42	
金华雷丁	笔记本电脑	210	3,571.72	750,061.21	银行转账
	工作站	21	5,091.58	106,923.08	银行转账
	显示器	417	808.52	337,153.73	银行转账
	储存器	2	940.17	1,880.34	银行转账
	主机	317	1,712.48	542,854.70	银行转账
	其他	326	85.55	27,888.89	银行转账
	小计			1,766,761.95	
宁波雷丁	笔记本电脑	2	4,957.26	9,914.51	银行转账
	显示器	215	832.64	179,017.10	银行转账
	储存器	1	341.88	341.88	银行转账
	主机	468	1,788.24	836,894.29	银行转账
	其他	16	318.38	5,094.02	银行转账
	小计			1,031,261.80	
合计			4,441,082.17		

4) 2009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数量 (台/个)	价格	金额 (元)	结算方式
杭州雷丁	笔记本电脑	151	5,943.96	897,537.65	银行转账

	处理器	97	3,884.92	376,837.60	银行转账
	服务器	114	12,943.76	1,475,588.90	银行转账
	工作站	10	7,760.68	77,606.84	银行转账
	交换机	3	14,871.80	44,615.39	银行转账
	显示器	512	945.51	484,100.87	银行转账
	储存器	703	1,176.64	827,179.46	银行转账
	主机	534	2,771.78	1,480,131.42	银行转账
	其他	1,708	6706	1,333,056.71	银行转账
	小计			6,996,654.84	
金华雷丁	其他	3	164,799.69	494,399.08	银行转账
	小计			494,399.08	
宁波雷丁	笔记本电脑	112	3,912.55	438,205.13	银行转账
	显示器	30	888.89	26,666.67	银行转账
	其他	113	599.16	67,705.55	银行转账
	小计			532,577.35	
合计				8,023,631.27	

(2) 关联方销售情况

1) 2012年1-6月,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无销售的情况。

2) 2011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数量 (台/个)	价格	金额 (元)	结算方式
杭州雷丁	笔记本电脑	108	3,924.30	423,824.75	银行转账
	工作站	2	9,384.62	18,769.23	银行转账
	显示器	163	792.56	129,187.17	银行转账
	储存器	76	393.00	29,867.98	银行转账
	主机	109	2,532.97	276,094.01	银行转账
	其他	151	116.32	17,564.15	银行转账
	小计			895,307.29	
金华雷丁	笔记本电脑	263	3,287.06	864,496.00	银行转账
	工作站	5	5,658.20	28,291.00	银行转账
	显示器	68	887.63	60,359.00	银行转账
	储存器	72	215.21	15,495.00	银行转账

	主机	165	2,223.41	366,862.00	银行转账
	其他	413	67.55	27,897.86	银行转账
	小计			1,363,400.86	
宁波雷丁	笔记本电脑	149	3,308.38	492,949.00	银行转账
	处理器	2	4,017.00	8,034.00	银行转账
	服务器	9	8,822.44	79,402.00	银行转账
	显示器	182	797.22	145,094.00	银行转账
	储存器	45	955.76	43,009.00	银行转账
	主机	200	1,747.91	349,581.00	银行转账
	其他	224	140.83	31,546.44	银行转账
	小计			1,149,615.44	
合计				3,408,323.59	

3) 2010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数量 (台/个)	价格	金额 (元)	结算方式
金华雷丁	笔记本电脑	356	3,569.48	1,270,733.34	银行转账
	工作站	1	6,042.74	6,042.74	银行转账
	显示器	101	850.81	85,931.62	银行转账
	储存器	10	276.92	2,769.23	银行转账
	主机	151	1,972.43	297,837.60	银行转账
	其他	379	20.66	7,829.06	银行转账
	小计			1,671,143.59	
宁波雷丁	笔记本电脑	400	3,780.32	1,512,129.05	银行转账
	处理器	3	2,364.67	7,094.01	银行转账
	服务器	20	6,524.36	130,487.17	银行转账
	工作站	5	10,111.09	50,555.46	银行转账
	显示器	132	854.44	112,786.34	银行转账
	储存器	90	542.36	48,811.99	银行转账
	主机	237	2,028.48	480,750.47	银行转账
	其他	341	226.36	77,188.07	银行转账
	小计			2,419,802.56	
合计				4,090,946.15	

4) 2009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数量 (台/个)	价格	金额 (元)	结算方式
网新创业	处理器	2	3,418.81	6,837.61	银行转账
	服务器	3	51,139.60	153,418.80	银行转账
	交换机	3	39,031.34	117,094.02	银行转账
	显示器	2	4,615.39	9,230.77	银行转账
	储存器	14	2,005.50	28,076.93	银行转账
	其他	47	9,308.06	437,478.62	银行转账
	小计			752,136.75	
杭州雷丁	笔记本电脑	690	5,263.93	3,632,108.73	银行转账
	服务器	95	14,284.05	1,356,985.19	银行转账
	交换机	1	16,666.67	16,666.67	银行转账
	显示器	585	923.48	540,236.25	银行转账
	储存器	133	1,643.47	218,581.41	银行转账
	主机	372	2,661.93	990,239.71	银行转账
	其他	683	315.30	215,346.54	银行转账
小计			6,970,164.50		
金华雷丁	笔记本电脑	56	4,550.81	254,845.29	银行转账
	显示器	15	838.18	12,572.65	银行转账
	主机	16	2,026.18	32,418.81	银行转账
	其他	1	213.68	213.68	银行转账
	小计			300,050.43	
宁波雷丁	笔记本电脑	102	4,191.05	427,487.18	银行转账
	服务器	21	7,110.70	149,324.79	银行转账
	储存器	64	977.83	62,581.22	银行转账
	显示器	40	878.21	35,128.21	银行转账
	主机	80	1,867.84	149,427.29	银行转账
	其他	65	477.84	31,059.86	银行转账
	小计			855,008.55	
合计			8,877,360.23		

2、同时发生关联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公允性（结合与非关联方第三方同类交易价格进行分析）、关联交易金额占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比例

(1) 同时发生关联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雷丁、金华雷丁、宁波雷丁等关联方之间存在同时发生关联采购和销售的情况，发生的原因和必要性如下：

1) 关联采购的原因与必要性

发行人在从事系统集成业务过程中，需要采购大量的计算机硬件设备（如主机、服务器、显示器等），而杭州雷丁、金华雷丁、宁波雷丁则是专业从事计算机硬件设备的经销商，代理了多款品牌产品的批发业务，享有较大的价格折扣优惠，发行人通过向其采购，一方面可及时补充部分硬件品牌或者型号，另一方面可得到相对较低的价格。

2) 关联销售的原因与必要性

关联销售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创业计算机与杭州雷丁、宁波雷丁、金华雷丁之间所发生的。创业计算机在主营系统集成业务时，为从硬件设备供应商处获取更大的价格折扣优惠，会大批量采购硬件设备，在满足发行人系统集成所需的设备供应后，将剩余的硬件设备对外销售。而杭州雷丁、宁波雷丁、金华雷丁等关联公司作为专业的硬件设备批发商，拥有较多的客户资源和渠道优势，发行人通过向上述关联公司销售硬件设备，可有效降低硬件库存，加快资金周转，减少经营风险，同时上述关联方也得到了相对较低的价格。

(2)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双方签订的《计算机硬件设备框架协议》，即双方坚持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采购价为基础，通过协商方式确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检验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本所律师会同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项目的定价与非关联方第三方同类交易价格进行了比对分析（每年销售和采购各抽取 10 笔）。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1) 采购价格差异情况

①2011 年度

单位: 元/台

关联方名称	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方采购价格	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单价差异率
杭州雷丁	显示器	QDNK128AA (LE2001w20"宽 LCD)	854.70	846.15	1.01%
杭州雷丁	显示器	QDLE1711-EM886AA (17 寸标屏)	785.01	769.23	2.05%
杭州雷丁	显示器	QDNK033AA (LE1851w18.5 宽屏)	729.92	735.04	-0.70%
杭州雷丁	显示器	HPDDNK570L1901w (19 寸宽屏液晶)	769.23	760.68	1.12%
杭州雷丁	主机	QDPro2000MT (XW532PA) (E3300/1G/250G/DVD/LINUX/3)	1,555.56	1,555.56	0.00%
杭州雷丁	主机	QDPro2000MT (XW532PA) (E3300/1G/250G/DVD/LINUX/3)	1,555.56	1,555.56	0.00%
金华雷丁	服务器	QD595241-AA1 (DL580G7E75202P 16GBSvr 服务器)	43,589.74	44,444.44	-1.92%
金华雷丁	服务器	QD616659-AA1 (DL388G7/E5620/2G 服务器)	11,880.34	11,880.34	0.00%
金华雷丁	主机	QDPro3000MT (WM160PA) (E3200/1/160/DVD/LINUX/3)	1,803.42	1,794.87	0.48%
宁波雷丁	主机	QDPro3000MT (WM352PA) (E5400/1/320/DVD/LINUX/3)	1,974.36	1,965.81	0.43%

②2010 年度

单位: 元/台

关联方名称	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方采购价格	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单价差异率
杭州雷丁	显示器	QDLE1711-EM886AA (17 寸标屏)	793.01	811.97	-2.34%
杭州雷丁	笔记本	HPQDBJBCQ511 (WG557PA) 笔记本	2,863.25	2,948.72	-2.90%
杭州雷丁	显示器	QDEM887AA (LE1911 19 方屏 LCD)	908.12	940.17	-3.41%
金华雷丁	显示器	QDGS917AA (17 寸三年液晶)	820.51	854.70	-4.00%

金华雷丁	笔记本	HPQDBJBCQ515 (WP384PA) 笔记本	2,627.35	2,652.99	-0.97%
金华雷丁	显示器	QDNK033AA (LE1851w 18.5 宽屏)	777.78	769.23	1.11%
金华雷丁	笔记本	HPQDB JB4321 (WP413PA) 笔记本	4,002.85	3,931.62	1.81%
金华雷丁	主机	QDPro3000MT (WM354PA) (E7500/ 1/320/DVD/LINUX/3)	2,410.26	2,470.09	-2.42%
宁波雷丁	显示器	QDNK128AA (LE2001w 20"宽 LCD)	829.06	846.15	-2.02%
宁波雷丁	主机	QDPro3005MT (WM361PA) (140/1G /160G/DVD/W7/3)	1,505.74	1,555.56	-3.20%

③2009 年度

单位：元/台

关联方名称	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方采购价格	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单价差异率
杭州雷丁	存储	HPQDAJ753A (2012saDCModularSmartArray 存储)	34,700.85	34,723.93	-0.07%
杭州雷丁	服务器	HPQDFW470064-635DL380G5E540 51PSER	9,843.31	9,961.54	-1.19%
杭州雷丁	其他	XPP	294.91	299.15	-1.42%
杭州雷丁	内存	HPQD397411-B21 (2*1G 内存)	685.19	683.76	0.21%
杭州雷丁	显示器	hpqdjypcxsqw185FW660AA 家用 PC 显示器	735.05	734.18	0.12%
杭州雷丁	显示器	HPQDPCGS917AA (17 寸三年液晶)	873.50	854.70	2.20%
杭州雷丁	配件	HPQD399771-B21 (DL350/370/38 0G5 电源)	689.72	675.21	2.15%
杭州雷丁	折叠液晶	HPDDAG066A (TFT7600 机架液晶)	4,444.44	4,444.44	0.00%
宁波雷丁	笔记本	HPQDBJB4411S (WB248PA) 笔记本	3,904.43	4,068.73	-4.04%
宁波雷丁	显示器	QDNK128AA (LE2001w20"宽 LCD)	888.89	871.79	1.96%

2) 销售价格差异情况

①2011 年度

单位：元/台

关联方名称	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方销售价格	非关联方销售价格	单价差异率
杭州雷丁	主机	DD8000Elite(AU245AV)(Q9500/2G/500G/G310/DRW/333)	3,589.74	3,717.94	-3.45%
杭州雷丁	主机	DDPro6000(AT489AV)(Q8400/2GDDR3/320G/DOS/333)	2,820.51	2,948.72	-4.35%
杭州雷丁	显示器	QDNK033AA(LE1851w 18.5 宽屏)	769.23	786.32	-2.17%
金华雷丁	笔记本	HPQDBJB4411S(WP365PA)笔记本	3,304.84	3,333.33	-0.85%
金华雷丁	笔记本	HPQDBJBCQ515(WP384PA)笔记本	2,350.43	2,393.16	-1.79%
金华雷丁	笔记本	HPQDBJBCQ515(WP385PA)笔记本	2,393.16	2,478.63	-3.45%
金华雷丁	笔记本	HPQDBJB8440P-NU546(i5 520M/2G/500G/DVDRW/14/110 笔记本)	7,641.03	7,863.25	-2.83%
宁波雷丁	主机	QDPro3000MT(WM352PA)(E5400/1/320/DVD/LINUX/3)	1,900.02	1,965.81	-3.35%
宁波雷丁	笔记本	HPQDB JB4321(WP413PA)笔记本	3,968.92	4,017.09	-1.20%
宁波雷丁	服务器	QD616660-AA1(DL388G7 E5506 服务器)	10,854.70	10,940.17	-0.78%

②2010 年度

单位：元/台

关联方名称	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方销售价格	非关联方销售价格	单价差异率
金华雷丁	笔记本	HPQDBJB5310(VT214PA)笔记本	4,406.30	4,444.44	-0.86%
金华雷丁	笔记本	HPQDBJB4411S(WB248PA)笔记本	3,931.62	3,931.62	0.00%
金华雷丁	笔记本	HPQDBJB4411S(WH481PA)笔记本	3,954.48	3,974.36	-0.50%

金华雷丁	笔记本	HPQDBJB4416S(WJ626PA)笔记本	3,512.82	3,589.74	-2.14%
金华雷丁	显示器	QDNK128AA(LE2001w 20"宽 LCD)	863.08	880.34	-1.96%
宁波雷丁	笔记本	HPQDBJB5310M(VT180PA)笔记本	4,358.97	4,358.97	0.00%
宁波雷丁	主机	QDDX2310(VP783)(E5300/2/320/DVD/LINUX/3)	2,038.43	2,094.02	-2.65%
宁波雷丁	主机	QDDX2355(VD185)(LE1300/1G DDR2 800/160G/DVD/Linux/333)	1,508.55	1,538.46	-1.94%
宁波雷丁	笔记本	HPQDBJB2230S(VQ106PA)笔记本	3,851.28	3,888.89	-0.97%
宁波雷丁	显示器	DDNK571AA(LE2201w22"宽屏 LCD)	1,153.85	1,179.49	-2.17%

③2009 年度

单位：元/台

关联方名称	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方销售价格	非关联方销售价格	单价差异率
杭州雷丁	笔记本	HPDDBJB6520(239)笔记本 (T8100/1G/160G/DVDRW/Vista Basic/333)	6,766.67	6,923.08	-2.26%
杭州雷丁	显示器	HPQDPC(GP536AA无音箱和DVI接口)19寸三年液晶	821.38	854.70	-3.90%
杭州雷丁	主机	HPQDPC HDX906cn 家用 PC	10,559.83	10,534.19	0.24%
金华雷丁	笔记本	HPQDBJB4411S(WB248PA)笔记本	3,974.36	3,974.36	0.00%
金华雷丁	显示器	QDGS917AA(17寸三年液晶)	854.70	854.70	0.00%
金华雷丁	笔记本	HPQDBJB4411S(WB248PA)笔记本	3,974.36	3,974.36	0.00%
宁波雷丁	笔记本	HPQDBJBCQ510(VE918PA)笔记本	2,550.43	2,564.10	-0.53%
宁波雷丁	笔记本	HPQDBJB4411S(WB248PA)笔记本	3,931.62	4,017.09	-2.13%
宁波雷丁	笔记本	HPQDBJBCQ511(VX579PA)笔记本	3,281.20	3,376.07	-2.81%
宁波雷丁	服务器	QDAU661A(HP ML350T06 E5504)	10,085.47	10,256.41	-1.67%

		PROMO 9013AP 服务器)			
--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购销价格和发行人与非关联方购销的价格存在较小差异，主要系每笔交易的交易时间、交易量、维护期限等因素所致，符合硬件市场的商业规则，是合理的。另外，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采购价与销售价基本一致，关联方购销价格公允，不存在向上述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也不存在无偿占有、使用关联方资产的情形。

(3) 关联交易金额占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占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比例

关联方		杭州雷丁	金华雷丁	宁波雷丁
2012年1-6月	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元)			
	占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1年度	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元)	400,473.02	464,374.87	321,566.83
	占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比例	6.40%	13.39%	6.96%
2010年度	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元)	1,643,058.42	1,766,761.95	1,031,261.80
	占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比例	4.39%	11.51%	5.74%
2009年度	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元)	6,996,654.84	494,399.08	532,577.35
	占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比例	4.73%	40.95%	1.98%

2) 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占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比例

关联方		网新创业	杭州雷丁	金华雷丁	宁波雷丁
2012年1-6月	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元)				
	占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1年度	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元)		895,307.29	1,363,400.86	1,149,615.44
	占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比例		16.22%	62.22%	26.59%
2010年度	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元)			1,671,143.59	2,419,802.56
	占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比例			11.09%	14.12%
2009年度	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元)	752,136.75	6,970,164.50	300,050.43	855,008.55
	占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比例	66.68%	4.76%	15.04%	3.22%

3、报告期内与关联方雷丁公司的销售及采购内容的差异，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雷丁公司均有硬件设备的销售与采购业务发生。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发生的硬件设备销售与采购主要是为其主营的系统集成业务提供配套，其销售的主要对象是终端用户。而雷丁公司则主要从事硬件设备的批发经营业务，其销售的主要对象是硬件设备的二、三级经销商，而非终端用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雷丁公司之间所发生的硬件设备销售与采购业务，是利用各自的渠道优势和价格优势，实现部分硬件品牌、型号上的互为补充，以加快资金周转，降低采购或销售成本，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4、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无偿占有、使用关联方资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均系其合法拥有，相关的资产管理制度较为完善，执行到位，不存在无偿占有、使用关联方资产的情形。

5、结合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成本费用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分担费用、共用资产等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关联方提供的报告期财务报表，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的财务数据、成本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杭州雷丁				
总资产	2,800,261.56	8,253,829.66	17,319,836.63	25,315,308.42
净资产	318,111.42	1,427,909.61	1,926,862.57	3,407,211.42
营业收入	1,316,670.96	6,255,017.45	37,417,183.07	147,787,676.08
营业成本	2,350,019.19	5,854,036.05	36,005,649.17	144,099,000.24
销售费用	6,855.85	384,955.68	873,618.66	1,300,543.84
管理费用	22,877.48	330,022.84	1,598,619.88	1,962,503.89
财务费用	-67.88	155,161.34	262,679.22	277,615.86
净利润	-1,109,798.19	-498,952.96	-1,480,348.85	-77,653.84
金华雷丁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总资产	1,325,402.95	1,395,867.52	3,441,746.88	2,652,983.41
净资产	1,331,470.07	1,340,734.28	1,356,166.05	1,432,375.52
营业收入		3,467,284.56	15,348,717.75	1,207,338.48
营业成本		3,145,569.15	14,936,974.83	1,172,316.45
销售费用	1,012.00	266,648.70	199,910.63	27,304.16
管理费用	8,436.97	60,688.89	267,212.35	72,771.15
财务费用	-94.76	1,658.62	2,511.22	807.67
净利润	-9,264.21	-15,431.77	-76,209.47	-67,624.48
宁波雷丁				
总资产	1,215,191.27	1,404,900.19	1,525,707.84	1,543,994.30
净资产	1,213,679.27	1,396,501.85	1,502,409.86	1,550,002.15
营业收入	690,273.48	4,617,648.46	17,969,876.91	26,932,097.65
营业成本	843,698.17	4,377,249.48	17,413,099.95	26,207,413.78
销售费用		6,913.00	41,128.80	61,379.80
管理费用	44,497.24	251,070.11	518,967.36	698,752.42
财务费用	-178.74	964.28	4,528.25	6,436.13
净利润	-198,502.59	-105,908.01	-41,065.91	55,150.75
网新创业				
总资产	22,705,164.17	41,840,571.78	41,977,605.27	31,095,208.35
净资产	20,088,230.94	21,229,164.87	22,028,630.93	21,027,211.56
营业收入	343,931.63	7,714,617.81	13,499,137.26	11,476,565.71
营业成本	101,300.00	4,242,675.51	8,167,073.17	4,719,030.52
销售费用	238,777.48	734,664.71	458,648.98	277,971.21
管理费用	1,984,407.69	2,643,561.55	3,824,083.44	4,799,228.42
财务费用	317,788.30	534,599.66	4,736.62	-1,616.64
净利润	-1,140,933.93	-799,466.06	1,001,419.37	4,025,714.46

根据上表，本所律师认为，除2012年1-6月杭州雷丁因将要注销，清理前期积压存货导致销售毛利出现亏损，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尚属正常。关联方均独立核算，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分担费用、共用资产等利益输送情形。

(三) 正在办理注销的关联方的注销进展情况及履行的程序，相关资产、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知识产权的处置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是

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内控制度是否有效

1、正在办理注销的关联方的注销进展情况及履行的程序，相关资产、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知识产权的处置情况

(1) 根据正在办理注销的关联方的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注销公告、清算报告等，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正在办理注销的关联方的注销进展情况及履行的程序如下：

关联方单位	注销进展情况	已履行的注销程序
网新创业	截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尚在注销清算过程中	2012 年 3 月 29 日，全体股东决定注销网新创业； 2012 年 3 月 30 日，网新创业在《每日商报》公告了注销决定。
杭州雷丁	截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尚在注销清算过程中	2012 年 3 月 12 日，全体股东决定注销杭州雷丁。 2012 年 3 月 20 日，杭州雷丁在《每日商报》公告了注销决定。
金华雷丁	2012 年 7 月 17 日，经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南分局核准，完成注销手续	2012 年 3 月 10 日，全体股东决定注销金华雷丁； 2012 年 3 月 15 日，金华雷丁在《钱江晚报》公告了注销决定； 2012 年 6 月 11 日，经金华市国家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核准，完成了国家税务登记注销手续； 2012 年 7 月 4 日，经金华市地方税务局江南税务分局核准，完成了地方税务登记注销手续； 2012 年 7 月 17 日，经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南分局核准，金华雷丁完成注销手续。
宁波雷丁	2012 年 9 月 7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曙分局核准，宁波雷丁完成注销手续	2012 年 3 月 10 日，全体股东决定注销宁波雷丁； 2012 年 3 月 15 日，宁波雷丁在《钱江晚报》公告了注销决定； 2012 年 8 月 6 日，经宁波市海曙区国家税务局核准，宁波雷丁完成国家税务登记注销手续； 2012 年 9 月 3 日，经宁波市海曙地方税务局核准，宁波雷丁完成地方税务登记注销手续； 2012 年 9 月 7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曙分局核准，宁波雷丁完成注销手续。
杭州远航	截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尚在注销清算过程中	2012 年 3 月 10 日，全体股东决定注销杭州远航； 2012 年 3 月 14 日，杭州远航在《每日商报》公告了

		注销决定。
创业新世纪	截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尚在注销清算过程中	2012 年 3 月 10 日，全体股东决定注销创业新世纪；2012 年 3 月 14 日，创业新世纪在《每日商报》公告了注销决定。

(2) 正在办理注销的关联方的相关资产、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知识产权的处置情况如下：

① 截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金华雷丁、宁波雷丁已经清算完毕。杭州远航、创业新世纪 2 家关联方尚处在清算过程中，其业务均已停业，所有合同已执行完毕；债权债务均已清理；人员通过友好协商，均已解除了劳动合同，由员工自行择业；剩余资产由股东按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② 由于网新创业为杭州雷丁的股东，杭州雷丁为宁波雷丁、金华雷丁的股东，杭州雷丁与网新创业的资产清算须待宁波雷丁、金华雷丁注销完毕后再进行，该两家关联方目前均已停业，债权债务尚在清理过程中，人员已通过友好协商，解除了劳动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办理注销的关联方履行了内部注销决策、债权人公告等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内控制度是否有效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与上述公司资金往来的财务凭证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2012 年 1-6 月，发行人与上述公司无资金往来。

2) 2011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网新创业	240,000.00	56,100.00	296,100.00	
杭州雷丁		940,000.00	940,000.00	
金华雷丁		25,000.00	25,000.00	

小计	240,000.00	1,021,100.00	1,261,100.00	
----	------------	--------------	--------------	--

3) 2010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网新创业	-794,831.97	1,034,831.97		240,000.00
杭州雷丁	538,737.88	3,741,359.73	4,280,097.61	
金华雷丁	-250,000.00	250,000.00		
宁波雷丁	-78,090.00	378,090.00	300,000.00	
创业新世纪	-5,000.00	5,000.00		
小计	-589,184.09	5,409,281.70	4,580,097.61	240,000.00

4) 2009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网新创业	-1,034,831.97	241,810.00	1,810.00	-794,831.97
杭州雷丁	-360,000.00	2,429,990.00	1,531,252.12	538,737.88
金华雷丁		500,000.00	750,000.00	-250,000.00
宁波雷丁		551,910.00	630,000.00	-78,090.00
创业新世纪			5,000.00	-5,000.00
小计	-1,394,831.97	3,723,710.00	2,918,062.12	-589,184.09

注：上述期初余额、期末余额正数表示借方余额，负数表示贷方余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均系因公司经营业务之需的暂借款往来，没有其他性质的资金往来情况。

(2) 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履行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与决策回避制度

①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

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④ 对于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但对已依法审议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⑤ 决策回避程序: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2) 关联交易的监督

①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

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② 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监督。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发行人上述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基本原则、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权限、表决时的回避制度、具体表决程序、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监督等内容，有利于防止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财产，有利于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3) 实际执行履行的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已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关联方交易制度》等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正在办理注销的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相关内控制度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浙大网新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转移资产、分拆上市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浙大网新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转移资产、分拆上市等情形

（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浙大网新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参照浙大网新（股票代码：600797）公告的 2011 年年度报告，浙大网新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① 浙大网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浙大网新的控股股东为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学为浙大网新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② 浙大网新的重要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1	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2	北京新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75%
3	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95%
4	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95%
5	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95%

③ 浙大网新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序号	被投资单位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浙江网新富士科技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杭州	钟明博	33.00%	联营企业
2	浙江浙大网新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洪邵平	20.00%	联营企业
3	浙江浙大网新置地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张四纲	20%	联营企业
4	浙江浙大网新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陈平	22.94%	联营企业
5	绍兴贝马其寝具制衣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	郭子新	30%	联营企业
6	上海花样年华数字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吴朝晖	50%	联营企业
7	杭州怡德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杭州	顾新建	35%	联营企业
8	上海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上海	叶峻	23.24%	联营企业
9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陈均	29.68%	联营企业
10	浙江腾创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俞兵	35.00%	联营企业
11	辽宁新天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铁岭	胡俊波	27.78%	联营企业
12	浙江乐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董丹青	47.5%	联营企业
13	杭州掌游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金旭	25.00%	联营企业
14	浙江网新数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金旭涛	38.69%	联营企业

④ 浙大网新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浙大网新的关系
1	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2	浙江浙大网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3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4	浙江易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5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6	浙江浙大网新易盛网络通讯有限公司	名誉董事长任高管的企业
7	网新创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8	网新(天津)软件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9	思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注1]
10	成都勤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勤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注2]

[注1]: 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持有该公司29%的股权, 2011年3月, 将其持有该公司14%的股权转让。

[注2]: 原为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之联营企业, 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3月将其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

⑤ 浙大网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纯	名誉董事长	9	谢飞	监事
2	史烈	董事长	10	王新元	监事
3	赵建	董事	11	蒋忆	执行总裁
4	潘丽春	董事	12	钟明博	执行总裁
5	陈健	董事、总裁	13	董丹青	董事会秘书、 副总裁
6	陈锐	副董事长	14	杨小虎	副总裁
7	郁强	董事、副总裁	15	谢巍	副总裁
8	吴晓农	监事会主席	16	顾帼英	副总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浙大网新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浙大网新主要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等资料,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除网新创业2002年5月至2007年12月期间为发行人股东、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11月至2008年5月期间为发行人股东、葛航2003年5月至2008年6月任浙大网新董事、副总裁外,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浙大网新及其关联

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是否存在转移资产、分拆上市等情形

经核查，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5 月期间通过股权受让成为发行人股东，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系代葛航持有。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发行人的资产均来源于股东的投资及历年的盈利积累，系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自第三方转移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完整的从事软件研发所需的场地、设施、电子设备以及商标、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等资产；发行人目前拥有的 100 多个医疗卫生应用软件产品，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发行人一直独立自主地开展技术开发与技术管理活动，研发经费由发行人自行筹措，技术队伍由发行人自行组建，技术成果均为发行人独立拥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技术等不是来源于浙大网新，发行人不存在转移资产、分拆上市等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大网新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和销售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2012 年 1-6 月			
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55,367.84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151,583.76
小计			206,951.60
2011 年度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116,488.89
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1,058,500.95
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359,082.74
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设备	487,179.48	4,893.16
小计		487,179.48	1,538,965.74
2010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924,277.13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	系统集成		153,418.80
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	硬件设备	345,299.14	12,606.84
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硬件设备		41,025.64
小计		345,299.14	1,131,328.41
2009 年度			
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11,970,876.40
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硬件设备		149,285.05
浙江浙大网新中研软件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40,341.88
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274,495.73
小计			12,434,999.06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大网新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应收账款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公司			143,461.20	143,461.20
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650,000.00	812,415.51	162,788.31
小计		650,000.00	955,876.71	306,249.51
其他应收款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公司			216,562.60	216,562.60
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74,686.40	1,619,976.40		939,559.00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31,000.00	
小计	2,074,686.40	1,619,976.40	247,562.60	1,156,121.60
应付账款				
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0	67,500.00
小计			380,000.00	67,500.00
预收帐款				
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7,200.00	47,200.00

小计			47,200.00	47,2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网新创建科技有限公司			77,480.00	77,480.00
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7,107.03	77,107.03
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85,085.38	
小计			239,672.41	154,587.0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浙大网新及其关联方单位发生交易均为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五) 葛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航之间的具体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葛泳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的交易情况

1、根据葛泳出具的声明及承诺、葛泳担任董监高职务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葛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航之间系兄妹关系，葛泳除担任中字科技的总经理、杭州华海董事、新爱健康董事、苏州中健董事、网新创业董事、杭州远航监事外，其他没有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往来的财务凭证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华海、苏州中健、杭州远航未发生关联交易，与中字科技、网新创业、新爱健康之间除资金往来情况外，无其他关联方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字科技、网新创业、新爱健康之间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2012年1-6月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字科技	-2,000,000.00	2,000,000.00		
小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 2011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网新创业	240,000.00	56,100.00	296,100.00	
新爱健康		248,658.53	248,658.53	

中宇科技			2,000,000.00	-2,000,000.00
小计	240,000.00	304,758.53	2,544,758.53	-2,000,000.00

(3) 2010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网新创业	-794,831.97	1,034,831.97		240,000.00
新爱健康	-249,000.00	249,000.00		
小计	-1,043,831.97	1,283,831.97		240,000.00

(4) 2009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网新创业	-1,034,831.97	241,810.00	1,810.00	-794,831.97
新爱健康	-250,000.00	1,000.00		-249,000.00
小计	-1,284,831.97	242,810.00	1,810.00	-1,043,831.97

注：上述期初余额、期末余额正数表示借方余额，负数表示贷方余额。

综上，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均系因发行人经营业务之需的暂借款往来，没有其他性质的资金往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相关内控制度有效。

(六) 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葛航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28.49% 的股份，其持股 90% 的中宇科技持有阜康投资 57.8143% 的股权，阜康投资持有发行人 16.67% 的股权；发行人董事长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宇科技	葛航持有其 90% 的股权
2	阜康投资	中宇科技持有其 57.8143% 的股权
3	杭州华海	中宇科技持有其 70% 的股权
4	网新创业	中宇科技持有其 100% 的股权
5	杭州雷丁	网新创业持有其 100% 的股权
6	金华雷丁	杭州雷丁持有其 100% 的股权，2012 年 7 月 17 日已注销
7	宁波雷丁	杭州雷丁持有其 60% 的股权，2012 年 9 月 7 日已注销
8	苏州中健	中宇科技持有其 100% 的股权
9	新爱健康	苏州中健持有 70% 的股权
10	杭州久和	苏州中健持有 81.6% 的股权

(3)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阜康投资	持有发行人 16.67% 的股权
2	宁波雅戈尔	持有发行人 15.71% 的股份
3	洪邵平	持有发行人 6.19% 的股份；发行人董事
4	沈健	持有发行人 5.71% 的股份；发行人监事
5	安丰创投	持有发行人 4.76% 的股权
6	安丰进取创投	持有发行人 3.57% 的股权

(4) 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创业计算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联旗科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苏州创业亿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创业软件持有 90% 的股权，创业计算机持有 10% 的股权)
4	苏州网新创业	发行人持有 18% 的股权
5	杭州创喜	发行人持有 10% 的股权
6	卫生技术公司	发行人持有 5.71% 的股权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葛航	董事长	12	俞志华	监事
2	张吕峥	董事、总经理	13	方宝林	副总经理
3	董祖琰	董事、副总经理	14	周俊	副总经理
4	洪邵平	董事	15	李冬冬	副总经理
5	李寒穷	董事	16	赵建新	副总经理
6	王雪峰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7	郁燕萍	财务总监
7	蔡家楣	独立董事	18	曹兴兵	副总工程师兼首席技术专家
8	王泽霞	独立董事	19	夏峰	总经理助理、工程中心总经理
9	俞康民	独立董事	20	杨荣芳	总经理助理、营销中心总经理
10	沈健	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21	徐怀胜	副总工程师、研发中心总经理
11	应晶	监事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除葛航先生、张吕峥先生、王雪峰先生、洪邵平先生、李寒穷女士、俞志华先生之外，其余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葛航先生、张吕峥先生、王雪峰先生、洪邵平先生、李寒穷女士、俞志华先生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1	葛航	董事长	中宇科技董事、杭州华海董事、苏州网新创业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张吕峥	董事、总经理	阜康投资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王雪峰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阜康投资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洪邵平	董事	阜康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李冬冬	副总经理	阜康投资的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	郁燕萍	财务负责人	苏州创业亿康的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

				公司
7	李寒穷	董事	上海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企业
8	俞志华	监事	浙江悦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	无

(7)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杭州远航	发行人总经理张吕峥的妻子周瑾持有其 75% 股份，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	创业新世纪	发行人总经理张吕峥的妻子周瑾持有其 82.97% 股份，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8) 报告期历史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北京创业金卫	发行人原持有 90% 的股权 (2009 年 9 月 21 日已注销)
2	北京创业医康	发行人原持有 95% 的股权 (2009 年 11 月 19 日已注销)
3	广州金卫	发行人原持有 100% 的股权 (2009 年 7 月 14 日已注销)
4	苏州创业金卫	发行人原持有 100% 的股权 (2009 年 4 月 30 日已注销)
5	杭州金卫联旗	发行人原持有 80% 的股权 (因与联旗科技合并, 2009 年 10 月 27 日已注销)

2、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杭州雷丁	采购商品	协议价			400,473.02	0.25	1,643,058.42	1.08	6,996,654.84	6.65
金华雷丁	采购商品	协议价			464,374.87	2.64	1,766,761.95	5.19	494,399.08	2.59
宁波雷丁	采购商品	协议价			321,566.83	1.83	1,031,261.80	3.03	532,577.35	2.79
小计					1,186,414.72	4.72	4,441,082.17	9.3	8,023,631.27	12.03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网新创业	出售商品	协议价							752,136.75	3.61
杭州雷丁	出售商品	协议价			895,307.29	4.72			6,970,164.50	33.44
金华雷丁	出售商品	协议价			1,363,400.86	7.18	1,671,143.59	4.74	300,050.43	1.44
宁波雷丁	出售商品	协议价			1,149,615.44	6.06	2,419,802.56	6.86	855,008.55	4.10
小计					3,408,323.59	17.96	4,090,946.15	11.6	8,877,360.23	42.59

(2)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关联方为发行人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字科技、葛航	发行人	780,000.00	2012-5-28	2012-8-28	否
合计		780,000.00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雷丁	741,509.52	148,301.90	741,509.52	37,075.48				
宁波雷丁			351,795.00	17,589.75				
小计	741,509.52	148,301.90	1,093,304.52	54,665.23				
其他应收款								
网新创业					240,000.00	48,000.00	240,000.00	12,000.00
杭州雷丁							538,737.88	26,936.89
小计					240,000.00	48,000.00	778,737.88	38,936.89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2. 6. 30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应付账款				
杭州雷丁	24,650.00	24,650.00	366,941.98	498,513.46
金华雷丁			2,001,709.30	494,399.08
宁波雷丁			163,266.50	612,055.98
小 计	24,650.00	24,650.00	2,531,917.78	1,604,968.52
其他应付款				
葛航			4,668.00	21,430.00
张吕峥			2,481.00	
沈健			13,306.00	
创业新世纪				5,000.00
网新创业				1,034,831.97
中字科技		2,000,000.00		
金华雷丁				250,000.00
宁波雷丁				78,090.00
新爱健康				249,000.00
周瑾				308,466.85
小 计		2,000,000.00	20,455.00	1,946,818.82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2年1-6月、2011年度、2010年度和2009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分别为157.04万元、327.56万元、248.66万元和191.00万元。

八、发行人有6项软件著作权为受让取得。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发展过程;发行人现有的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核心技术是否涉及合作研发的情形,如涉及,提供相关协议并披露有关成果归属、权利义务划分的具体约定。说明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较低的原因。(2) 发行人受让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包括受让时间、转让方、转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金额、所受让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经营的重要程度。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4) 发行人所拥有的无形资产、核心技术是否涉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上述人员与曾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9)

(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发展过程; 发行人现有的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核心技术是否涉及合作研发的情形, 如涉及, 提供相关协议并披露有关成果归属、权利义务划分的具体约定。说明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较低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发展过程, 发行人现有的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核心技术是否涉及合作研发的情形,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较低的原因如下:

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发展过程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医疗卫生行业的应用开发平台技术、行业应用分析技术、医疗数据融合技术、医疗卫生信息集成技术、医疗设备与 IT 设备终端整合技术等, 涉及医疗卫生信息化的多个领域, 具有技术先进、体系完整、成熟度高等特点。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发行人通过对医疗卫生信息化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的调研分析, 借鉴国际先进的设计理念和技术, 以更好的满足用户需求为目的, 按照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对我国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的规划部署, 主要依靠自主研发而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2、发行人现有的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核心技术是否涉及合作研发的情形

发行人现有的无形资产、核心技术在形成过程主要通过自主研发方式, 有少数在研发过程得到了卫生部和部分高校的支持, 其中涉及合作研发的有二项: 一是医疗卫生行业信息标准研制, 这是由卫生部信息中心主导, 发行人作为主要研发单位参与相关标准的研发, 研发成果由卫生部以行业标准的形式公开发布, 由全民共享。截止目前, 发行人已参与完成了卫生部 6 项医疗卫生行业信息标准的研制, 居行业领先。二是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工商大学等高校合作开展医疗云计算技术的开发, 发行人为牵头组织单位,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等为技术协作单位, 研发成果归属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与上述两所高校签署的《合作协议》明确约定，发行人作为甲方的权利义务为（1）作为项目牵头单位，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计划编制、日常管理；（2）负责项目所需研发资金的筹措以及管理；（3）承担项目的主要研发任务；（4）承担项目的测试、试点应用、知识产权申报以及产业化推广；（5）享有项目所产生的科研成果的所有权；（6）为乙方提供学生实习基础，并优先录用乙方毕业生。上述两所高校作为乙方的权利义务为（1）派遣若干高级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技术研发，在此过程几首甲方的安排，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2）为项目提供技术咨询；（3）为甲方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指导等服务；（4）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的测试、试点应用、知识产权申报工作；（5）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3、说明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较低的原因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各个方面，包括软件、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等，但由于在系统集成与运维收入中难以将核心技术带来的收入进行区分，因此，按照发行人内部统计习惯，仅将软件业务收入作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予以统计，故而导致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依靠自主研发而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二）发行人受让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包括受让时间、转让方、转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金额、所受让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经营的重要程度

根据发行人及联旗科技、杭州金卫联旗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受让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受让取得的6项软件著作权，其中一项医院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网络版）V1.0系杭州计算机作价36万元对创业有限的出资，另外5项为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金卫联旗所有。在杭州计算机出资创业有限、联旗科技吸收合并杭州金卫联旗过程中，为简化6项软件著作权的过户手续，采用了转让方式，从而使该6项软件著作权的权利取得方式表现为“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交易金额	转让时间
1	医院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网络版）V1.0	2012SR021226	受让取得	发行人	杭州计算机	发行人原股东	36万元	1997年9月30日
2	创业药品采购信息管	2009SR034013	受让	联旗科技	杭州	发行人原全	无	2009年7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交易金额	转让时间
	理系统软件 V2.7		取得		金卫联旗	全资子公司		月 16 日
3	创业金卫新型眼科影像计算机识别与分析系统 V1.0	2009SR034017	受让取得	联旗科技	杭州金卫联旗	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	无	2009 年 7 月 16 日
4	创业体检综合信息管理集成系统软件 V1.0	2009SR034019	受让取得	联旗科技	杭州金卫联旗	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	无	2009 年 7 月 16 日
5	创业学生体质疾病预防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09SR034021	受让取得	联旗科技	杭州金卫联旗	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	无	2009 年 7 月 16 日
6	创业医疗信息公示系统 V2.0	2009SR034023	受让取得	联旗科技	杭州金卫联旗	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	无	2009 年 7 月 16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受让的 6 项软件著作权，是发行人根据企业发展需要接受出资和自主研发的，其中医院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网络版）V1.0 是发行人首个核心软件产品，为发行人在医疗卫生信息化行业的立足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其余 5 项是由杭州金卫联旗自主开发的软件产品，填补了发行人在医疗卫生信息化个别领域的空白，丰富了发行人的产品种类，对发行人的经营具有重要意义。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说明，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商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1、网新创业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止目前，网新创业共计拥有 3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5 项，即“网创社区卫生健康小屋运营管理系统软件 V1.0”、“网创社区卫生健康小屋运营管理系统软件 V2.0”、“网创放射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2.0”、“网创移动医疗信息系统软件 V1.0”、“网创健康体检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3.0”、“网创医院信息系统软件 V4.0”、“网创电子病历信息系统软件 V4.0”、“网创临床路径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2.1”、“网创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信息

系统软件 V3.0”、“网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2.0”、“网创检验科室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3.0”、“网创疾病预防与控制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2.0”、“网创卫生监督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2.0”、“网创医学影像存档和传输系统软件 V2.0”、“网创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指挥管理系统软件 V1.0”。上述软件著作权系网新创业为申报企业相关资质而临时申请的。根据网新创业出具的《关于软件著作权的情况说明》，网新创业未利用其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未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且网新创业正在注销过程中，网新创业承诺在其注销时一并办理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撤销登记手续。

2、新爱健康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止目前，新爱健康共计拥有一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新爱数字化医院资源管理（HRP）系统软件 V2.75”，该项软件著作权系新爱健康因申报相关企业资质而临时申请的。新爱健康的经营范围为：非医疗心理健康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成年人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和成年人非文化教育培训，该项软件著作权不属于其经营范围。根据新爱健康出具的《关于软件著作权的情况说明》，新爱健康未利用该项软件著作权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未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同时，为了防止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新爱健康已启动该项软件著作权的撤销登记手续。

3、杭州远航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止目前，杭州远航共计拥有一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社区卫生保健管理信息系统 V2.0”，该项软件著作权是杭州远航在创业软件控股时申请的。根据杭州远航出具的《关于软件著作权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杭州远航未开展与该项软件著作权相关的经营活动。目前杭州远航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并承诺在其注销时一并办理“社区卫生保健管理信息系统 V2.0”软件著作权的撤销登记手续。

经核查，网新创业、新爱健康是因申报企业相关资质而申请了上述软件著作权，杭州远航是在创业软件控股时申请的上述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内各方均未利用其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未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并已启动了相关软件著作权撤销登记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 发行人所拥有的无形资产、核心技术是否涉及董事、监事、高管人

员、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上述人员与曾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所拥有的无形资产、核心技术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上述人员与曾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九、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供应商，合并计算并披露交易金额及占比。（2）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之间、前十大供应商之间以及前述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3）披露向前十大客户销售的具体内容：结合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中非医疗机构类客户的主营业务，披露其采购发行人产品（服务）的用途及合理性；补充披露第一大客户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2011年向发行人进行大额采购的原因；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12）

（一）结合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供应商，合并计算并披露交易金额及占比

1、结合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或出资人信息及本所律师核查：

（1）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股权结构

报告期内，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的前十大客户的交易金额及占比如下：

序号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1	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629.25	3.71%	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62.72	6.13%
2	海宁市人民医院	619.50	3.65%	浙江省广播电视工程公司	1,129.37	3.36%
3	广东省珠海市卫生局	586.75	3.46%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961.68	2.86%
4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07.18	2.99%	上海市闵行区吴泾医院	892.19	2.65%
5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	410.01	2.42%	彭州市卫生局	778.45	2.31%
6	佛山市卫生局	395.60	2.33%	潮州市中心医院	659.15	1.96%
7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1.89%	浙江融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93.16	1.76%
8	苏州市相城区卫生局	310.20	1.83%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549.88	1.63%
9	上海巨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4.73	1.50%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514.26	1.53%
10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人民医院	223.93	1.32%	浙江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4.31	1.47%
合计		4,257.15	25.08%	合计	8,635.15	25.66%
序号	2010年度			2009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1	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425.26	5.13%	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224.14	6.11%
2	中国康复研究中心	632.30	2.27%	杭州雷丁科技有限公司[注]	812.52	4.05%
3	浙江财经学院东方学院长安校区	423.19	1.52%	宁波市房产交易中心	485.54	2.42%
4	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387.95	1.40%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449.94	2.25%
5	潮州市中心医院	364.02	1.31%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21.75	2.10%
6	吴江市卫生局	361.11	1.30%	哈尔滨铁路局医疗保险中心	319.00	1.59%
7	广州市卫生局	340.84	1.23%	北京市二龙路医院	297.44	1.48%
8	福建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340.17	1.22%	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局	289.89	1.45%
9	南华期货有限公司	335.58	1.21%	江阴市人民医院	274.79	1.37%
10	哈尔滨铁路局医疗保险中心	322.67	1.16%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258.78	1.29%
合计		4,933.08	17.74%	合计	4,833.78	24.12%

[注]: 包括其子公司金华雷丁、宁波雷丁的金额。

上述客户的股权结构或出资人情况如下:

1) 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4月8日，法定代表人王卫民，注册资本5,580.9036万元，股权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迪佛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3,155.9036	56.55%
2	杭州电信职工持股协会	750	13.44%
3	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有限公司	250	4.48%
4	杭州通诚投资有限公司	250	4.48%
5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	250	4.48%
6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50	4.48%
7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00	3.58%
8	浙江省国信企业（集团）公司	150	2.69%
9	浙江省报业开发总公司	150	2.69%
10	杭州日报社	150	2.69%
11	浙江浙联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25	0.45%
	合计	5,580.9036	100%

2) 海宁市人民医院

海宁市人民医院，法人性质为地方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李静，上级主管单位及举办单位是海宁市卫生局。

3) 广东省珠海市卫生局

广东省珠海市卫生局，法人性质为地方政府部门，隶属珠海市人民政府。

4)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人性质为地方政府部门，隶属乐清市人民政府。

5)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24日，法定代表人郭亚翔，注册资本2,000万元，股权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黄文谦	833.2	41.66%
2	郭亚翔	100	5%
3	范慧群	533.4	26.67%
4	马善炳	533.4	26.67%
合计		2,000	100%

6) 佛山市卫生局

佛山市卫生局，法人性质为地方政府部门，隶属佛山市人民政府。

7)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积仁。根据东软集团（股票代码：600718）公告的 2012 年半年度报告，东软集团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 苏州市相城区卫生局

苏州市相城区卫生局，法人性质为地方政府部门，隶属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

9) 上海巨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巨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王晓宏，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文谦	1,000	50%
2	郭亚翔	1,000	50%
合计		2,000	100%

10)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人民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人民医院，法人性质为地方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唐瑛，上级主管单位及举办单位是深圳市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

11) 浙江省广播电视工程公司

浙江省广播电视工程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7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朱益中，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广播电视发展总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12)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法人性质为地方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丁延虹，上级主管单位及举办单位是兰州市卫生局。

13) 上海市闵行区吴泾医院

上海市闵行区吴泾医院，法人性质为地方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邵贵强，上级主管单位及举办单位是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局。

14) 彭州市人民医院

彭州市人民医院，法人性质为地方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徐伟，上级主管单位及举办单位是彭州市卫生局。

15) 潮州市中心医院

潮州市中心医院，法人性质为地方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郑佳坤，上级主管单位及举办单位是潮州市卫生局。

16) 浙江融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浙江融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23日，法定代表人于建初，注册资本1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17)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章建强。根据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20）公告的2012年第一季度度报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辉、刘健夫妇。

18)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法人性质为地方政府部门，隶属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19) 浙江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19日，法定代表人周建新，注册资本5,197.5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金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525	6.9365%
2	杭州银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25	0.582%
3	周建新	1,819.125	35%
4	牟清	454.905	8.7524%
5	刘洪健	339.1163	6.5246%
6	管建勇	351.4912	6.7627%
7	张能	267.486	5.1464%
8	张健	314.3663	6.0484%
9	吴宏伟	385.605	7.419%
10	俞江	86.625	1.6667%
11	胡二平	55	1.0582%
12	何珺	55	1.0582%
13	周伟	44	0.8466%
14	周丽	44	0.8466%
15	赵宏	77	1.4815%
16	侯新源	44	0.8466%
17	倪莉莉	33	0.6349%
18	袁一萍	22	0.4233%
19	王晓蓉	22	0.4233%
20	徐俊杰	22	0.4233%
21	叶志武	11	0.2116%
22	吴志勇	5.5	0.1058%
23	赵晔	88	1.6931%
24	娄隽	59.2552	1.1401%
25	郑红玲	22	0.4233%
26	陈寒风	22	0.4233%
27	杨佳铭	22	0.4233%

28	戴建新	22	0.4233%
29	陈发祥	22	0.4233%
30	张煦	13.75	0.2646%
31	冯炬	13.75	0.2646%
32	陈波	11	0.2116%
33	金菁	8.25	0.1587%
34	叶向东	16.5	0.3175%
35	曾硕华	8.25	0.1587%
36	蒋晓	8.25	0.1587%
37	金向航	5.5	0.1058%
38	胡耿	5.5	0.1058%
39	陈国伟	5.5	0.1058%
合计		5,197.5	100%

20) 中国康复研究中心

中国康复研究中心，法人性质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负责人李建军，举办单位是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1) 浙江财经学院东方学院长安校区

浙江财经学院东方学院，法人性质为非营利性教育机构，负责人黄董良，上级主管单位是浙江省教育厅，举办单位是浙江财经学院。

22) 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2日，法定代表人赵福全，注册资本3,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23) 吴江市卫生局

吴江市卫生局，法人性质为地方政府部门，隶属吴江市人民政府。

24) 广州市卫生局

广州市卫生局，法人性质为地方政府部门，隶属广州市人民政府。

25) 福建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福建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法人性质为地方政府部门，隶属福建省人民政府。

26) 南华期货有限公司

南华期货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5月28日，法定代表人罗旭峰，注册资本45,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6170	58.1556%
2	东阳市飞达化学有限公司	2,233.51	4.9634%
3	东阳市正宏化工有限公司	2,206.58	4.9035%
4	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9.91	2.9776%
5	南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050	29%
合计		45,000	100%

27) 哈尔滨铁路局医疗保险中心

哈尔滨铁路局医疗保险中心，法人性质为事业单位，负责人龙珉，上级主管单位及举办单位是哈尔滨铁路局。

28) 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10日，法定代表人沈越，注册资本10,7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7,700	71.9626%
2	成信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3,000	28.0374%
合计		10,700	100%

29) 杭州雷丁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雷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3日，法定代表人徐军华，注册资本3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浙大网新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	100%
合计		300	100%

30) 宁波市房产交易中心

宁波市房产交易中心，法人性质为事业单位，负责人张淑波，上级主管单位及举办单位是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1)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1982年4月2日，法定代表人冯育华，注册资本21,262.58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21,262.58	100%
合计		21,262.58	100%

32) 北京市二龙路医院

北京市二龙路医院，法人性质为地方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林永宁，上级主管单位及举办单位是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局。

33) 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局

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局，法人性质为地方政府部门，隶属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34) 江阴市人民医院

江阴市人民医院，法人性质为地方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杨惠光，上级主管单位及举办单位是江阴市卫生局。

35)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法人性质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李玉光，上级主管单位是汕头市卫生局，举办单位是汕头大学医学院。

(2) 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股权结构

报告期内,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的前十大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及占比如下:

序号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1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注1]	537.29	7.88%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注1]	1,390.58	9.33%
2	深圳市华成峰实业有限公司	381.52	5.60%	上海元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88.76	4.62%
3	桐乡市万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8.93	4.24%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622.53	4.17%
4	杭州科通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64.93	3.89%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469.49	3.15%
5	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43.59	3.57%	宁波繁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4.58	3.05%
6	建舜和(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239.91	3.52%	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60.77	2.42%
7	杭州东创汇全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35.79	3.46%	德特威勒电缆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334.93	2.25%
8	温州金桥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204.61	3.00%	华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1.57	2.29%
9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200.7	2.94%	蓝云科技有限公司	299.3	2.01%
10	云南赢中科技有限公司	152.26	2.23%	英迈(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92.81	1.96%
	合计	2,749.53	40.33%	合计	5,255.33	35.24%
序号	2010年度			2009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1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注1]	2,132.25	13.37%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注1]	1,367.38	12.39%
2	紫光数码有限公司[注2]	1,580.23	9.91%	紫光数码有限公司[注3]	1,233.19	11.18%
3	英迈(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222.07	7.66%	杭州雷丁科技有限公司[注5]	802.36	7.27%
4	上海惠普有限公司[注3]	1,061.33	6.66%	上海惠普有限公司	611.52	5.54%
5	华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41.61	4.02%	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72.47	5.19%
6	上海扬子瑞信电子有限公司	485.79	3.05%	英迈(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32.85	4.83%
7	上海晓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63.21	2.90%	宁波腾翔信息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85.76	4.40%
8	上海元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8.40	2.87%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449.66	4.08%
9	杭州雷丁科技有限公司[注	444.11	2.79%	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332.45	3.01%

	4]					
10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363.41	2.28%	杭州黎明电脑有限公司	280.11	2.54%
合计		8,852.41	55.51%	合计	6,667.75	60.43%

[注 1]: 系合并口径, 包括向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杭州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神州数码(合肥)有限公司、广州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和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注 2]: 系合并口径, 包括向其控制的上海紫光华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的采购金额。

[注 3]: 系合并口径, 包括向由惠普公司(Hewlett-Packard Company)实际控制的惠普亚太区(香港)有限公司的合计采购金额。

[注 4]: 系合并口径, 即向杭州雷丁、宁波雷丁和金华雷丁的合计采购金额。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6 月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802.36 万元、444.11 万元、118.64 万元和 0.00 万元, 占各期采购总金额比重分别为 7.27%、2.75%、0.80%和 0.00%, 占比较小, 且逐年递减。同时, 金华雷丁、宁波雷丁已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2012 年 9 月 7 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杭州雷丁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注销之后, 将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同业竞争。

上述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如下:

1)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林杨, 注册资本 3,000 万港币, 股权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币)	持股比例
1	香港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2) 深圳市华成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成峰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李小勇,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小勇	2,000	50%
2	余海燕	1,800	45%
3	海丰县长峰实业有限公司	200	5%
合计		4,000	100%

3) 桐乡市万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桐乡市万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周利

坤，注册资本 218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利坤	138	63.3028%
2	魏文华	20	9.1743%
3	周春林	60	27.5229%
合计		218	100%

4) 杭州科通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科通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龚杭甬，注册资本 1,010 万元人民币，股权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龚杭甬	505	50%
2	徐劲松	505	50%
合计		1,010	100%

5) 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毛向前，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股权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500	100%
合计		1,500	100%

6) 建舜和（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建舜和（北京）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王建，注册资本 200 万元，股权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建	200	100%
合计		200	100%

7) 杭州东创汇全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杭州东创会全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曾善平，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100%
合计		300	100%

8) 温州金桥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金桥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6月28日，法定代表人林飞，注册资本22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飞	110	50%
2	林陆飞	110	50%
合计		220	100%

9)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7日，法定代表人吴晓伟，注册资本109,762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9,762	100%
合计		109,762	100%

10) 云南赢中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赢中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29日，法定代表人韩志文，注册资本5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保民	245	49
2	韩志文	5	1
3	彭庆远	250	50
合计		500	100%

11) 上海元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元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12日，法定代表人洪千惠，注册资本862.5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862.5	100%
合计		862.5	100%

12)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5年1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罗家骏, 注册资本13,000万美元,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联强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100%
合计		13,000	100%

13) 宁波繁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繁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9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钟永海,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钟永海	300	60%
2	钟春艳	200	40%
合计		500	100%

14) 德特威勒电缆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德特威勒电缆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8年2月6日, 法定代表人 Johannes Müller,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Dätwyler Switzerland Inc.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15) 华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1年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林建民,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	-------	------

16) 蓝云科技有限公司

蓝云科技有限公司系境外公司，其投资人为沈强。

17) 英迈（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英迈（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9月12日，法定代表人张凡，注册资本7,189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英迈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7,189	100%
合计		7,189	100%

18) 紫光数码有限公司

紫光数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11日，法定代表人齐联，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根据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38）2012年半年度报告，紫光数码有限公司是紫光数码（苏州）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紫光数码（苏州）有限公司56%的股权。

19) 上海惠普有限公司

上海惠普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8月4日，法定代表人FOO PIAU PHANG，注册资本2,600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汉诺威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2,600	100%
合计		2,600	100%

20) 上海扬子瑞信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扬子瑞信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月3日，法定代表人陈锐锋，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锐锋	275	92%
2	岳军	25	8%
合计		300	100%

21) 上海晓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晓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22日，法定代表人凌骏，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50	90%
2	罗永涛	150	10%
合计		1,500	100%

22) 宁波腾翔信息系统工程有有限公司

宁波腾翔信息系统工程有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21日，法定代表人王海伦，注册资本5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小珠	250	50%
2	陆如林	250	50%
合计		500	100%

23) 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20日，法定代表人刘晓昆，注册资本15,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00%

24) 杭州黎明电脑有限公司

杭州黎明电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2月9日，法定代表人高佩玉，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佩玉	700	70%
2	朱黎	300	30%
合计		1000	100%

根据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出资人情况以及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

为，除杭州雷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外，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之间、前十大供应商之间以及前述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的出资人情况，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552）2011 年度报告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之间、前十大供应商之间以及前述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客户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和供应商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均为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

(三) 披露向前十大客户销售的具体内容：结合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中非医疗机构类客户的主营业务，披露其采购发行人产品（服务）的用途及合理性；补充披露第一大客户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2011 年向发行人进行大额采购的原因；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

1、披露向前十大客户销售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项主要客户的销售内容包括：1) 向医院与公共卫生机构销售的主要为定制医疗软件系统（包括医院信息软件与公共卫生信息化软件）以及相配套的系统集成与运维服务；2) 向非医疗机构客户销售的主要内容为系统集成及相配套的硬件。

向前十大客户销售的具体内容如下：

时间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2012 年 1-6 月	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海宁市人民医院	系统集成
	广东省珠海市卫生局	公共卫生信息化软件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系统集成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佛山市卫生局	公共卫生信息化软件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共卫生信息化软件
	苏州市相城区卫生局	公共卫生信息化软件
	上海巨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人民医院	医院信息化软件、系统集成
2011 年度	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硬件销售及其他
	浙江省广播电视工程公司	系统集成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医院信息化软件、系统集成
	上海市闵行区吴泾医院	公共卫生信息化软件、系统集成
	彭州市卫生局	公共卫生信息化软件、系统集成
	潮州市中心医院	公共卫生信息化软件、系统集成
	浙江融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硬件销售及其他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系统集成
	浙江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硬件销售及其他
2010 年度	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中国康复研究中心	医院信息化软件、系统集成
	浙江财经学院东方学院长安校区	系统集成
	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潮州市中心医院	医院信息化软件、系统集成
	吴江市卫生局	公共卫生信息化软件
	广州市卫生局	公共卫生信息化软件、系统集成
	福建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系统集成
	南华期货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哈尔滨铁路局医疗保险中心	医院信息化软件
2009 年度	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硬件销售及其他
	杭州雷丁科技有限公司[注]	硬件销售及其他
	宁波市房产交易中心	系统集成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哈尔滨铁路局医疗保险中心	医院信息化软件
	北京市二龙路医院	医院信息化软件、系统集成

	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局	公共卫生信息化软件、系统集成
	江阴市人民医院	医院信息化软件、系统集成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医院信息化软件、系统集成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十大客户销售具体内容包括定制软件、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吻合,披露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结合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中非医疗机构类客户的主营业务,披露其采购发行人产品(服务)的用途及合理性

通过核查报告期内十大客户中非医疗机构类客户公开材料,其主营业务如下:

年度	非医疗机构客户	主营业务或职能
2012 年 1-6 月	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呼叫中心、企业和社区信息化、通信设计、应用软件研制开发、互联网信息应用等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贯彻落实国家和上级部门相关的政策法规;拟定相关政策;公务员的录用登记相关工作;人才引进相关工作;社会保障相关工作等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	生产:电子系统软件及终端产品、智能化机电产品;智能化机电产品;设计、安装:弱电系统网络工程及信息系统集成等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应用系统研发、设计;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劳务派遣等
	上海巨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设计、生产、销售,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设计,楼宇智能化系统的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修等
2011 年度	浙江省广播电视工程公司	建筑智能化系统、专业灯光及音视频系统、广电工艺、通讯工程、境外节目代理等
	浙江融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与软件、通信网络系统工程与软件的集成开发、IT服务支撑、建筑智能化、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网络升级改造、网络管理服务、网络及设备整体外包等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为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建筑、智慧能源、智慧教育、智慧环境、智慧旅游、智慧金融等行业用户提供先进的解决方案和产品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公路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方针;参与指导公路建设、维护、管理相关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浙江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用软件开发、第三方服务和信息系统集成,城市信息化(电子政务)、金融电子化和建筑智能化提供优秀的软件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
2010 年度	浙江财经学院东方学院长安校区	为在校学生提供学习、住宿、生活的相关设施;指导管理学生学习、住宿、生活的相关工作;负责校区各项建设等
	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吉利集团的设计研发,包括整车开发、总成开发、开发支持和产品工程等
	福建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贯彻执行广播电影电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方针;起草并组织实施地方性法律法规;监管审查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的质量;发展推进广播电影电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南华期货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及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2009 年度	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交通运输交通环保领域的智能化信息解决方案、应用软件开发和集成服务
	杭州雷丁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化、设计、安装、维修,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楼宇智能化工程(设计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网络设备等。
	宁波市房产交易中心	依法负责对市中心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房屋产权、产籍实施具体管理工作,对市区房产权属依法进行登记、确认报批。负责市区房产档案的集中统一管理;负责房屋租赁管理,核发房屋租赁备案证明;规范房产交易行为。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交换、传输、宽带信息网络、智能系统集成、移动通信、微波通信、通信变配电、铁塔桅杆等设备的勘测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开通,以及通信光缆、通信电缆、通信管道(含非开挖)、机房整治等。

发行人拥有丰富的 IT 领域的从业经验和提供信息化建设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具备高等级的专业资质,除为医疗机构提供优质的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外,还能向非医疗机构用户提高质量的系统集成服务。

据核查,非医疗机构向发行人进行采购的产品(服务)主要为建筑智能化信息系统设计与实施、相关的信息化系统集成,采购的动因主要为:(1)利用发行人在信息化建设方面所具备的综合能力,向发行人采购系统集成整体服务,以提升自身信息化管理水平;(2)利用发行人所拥有的人才资源优势,将其所承接的建筑智能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中的技术服务工作通过分包的形式交由发行人来完成。

发行人通过向非医疗机构提供上述服务,既可锻炼和培养专业团队,也可以

积累在建筑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领域的专业经验，为发行人申请建筑智能化一级资质提供业绩与人员支撑，以便于今后将自身服务链向医疗信息化的前端延伸，通过承接医院建筑智能化业务，进而更好地促进医疗软件业务及相关系统集成业务的发展，打造医院建筑智能化设计、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整体解决方案的一体化服务链。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非医疗机构类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服务）均符合其自身业务需求。

3、充分披露第一大客户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2011 年向发行人进行大额采购的原因

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是浙江省首家专业从事电信增值业务的股份制企业，依托中国电信的通信网络和技术优势，从事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通信设计、互联网信息应用等业务，其中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获建设部建筑智能化“双一级”资质，综合实力较强。发行人为了提升自身医疗信息化整体解决问题的能力，于 2008 年整体收购了专业从事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的杭州联旗科技有限公司，开始向医疗建筑智能化领域拓展。联旗科技与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建筑智能化领域已有多年的合作关系，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为保持双方的友好合作关系，并为发行人申请建筑智能化一级资质提供业绩与人员支撑，2009 年，发行人与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就建筑智能化业务的合作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由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不少于 1000 万元的建筑智能化分包业务，合作期为五年。2010 年、2011 年双方为履行该战略合作协议，由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进行了较大额度的采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其与发行人于 2009 年签署的建筑智能化业务战略合作协议，在 2010 年、2011 年向发行人采购系统集成服务，发行人所披露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

4、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国内智能化、系统集成资质等级较高、行业涉及面较广的科技型服务企业，与发行人在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承接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分包的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取得了较稳定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具体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 项目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2年1-6月	系统集成	1,076,692.65	0.64%
2011年	系统集成	5,498,762.39	1.64%
2010年	系统集成	1,272,725.64	0.46%
2009年	系统集成	4,499,418.12	2.25%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内容主要为系统集成分包业务,披露的金额及占比真实、准确、完整。

十、发行人拥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2)发行人拥有的各类业务资质到期后换领新证需履行的程序及其条件,就无法继续取得业务资质的风险在“风险因素”部分进行披露。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25)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所限定的生产范围为第二类 6870 软件,所涉及的软件产品仅为 PACS 系统软件。

发行人所拥有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限定的经营范围为:第Ⅲ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除植入式心脏起搏器和有创医用传感器),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除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医用超声仪器及相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第Ⅱ类:普通诊察器械,中医器械,软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母公司存在生产、经营医疗器械外,发行人子公司均不存在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情形。

报告期发行人生产、经营医疗器械涉及的金合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医疗器械(PACS 软件)	394.80	817.00	76.20	96.20
医疗器械经营	190.41	161.37	39.6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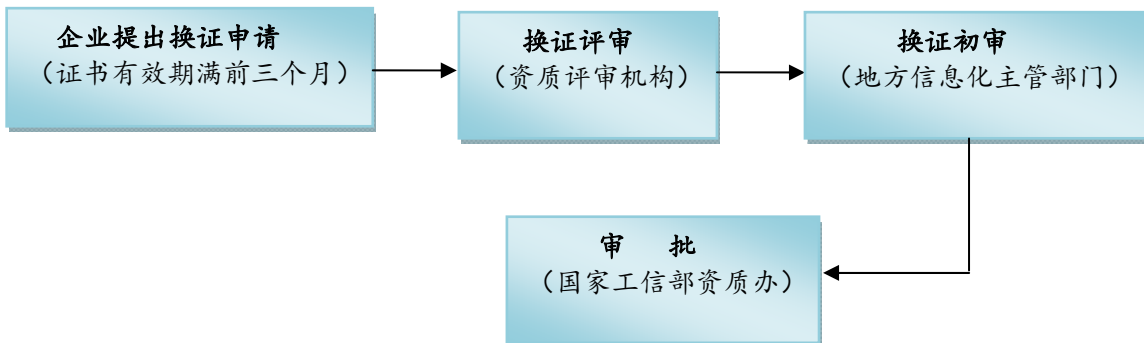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拥有的各类业务资质到期后换领新证需履行的程序及其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目前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主要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CMMI5 级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资质、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等。这些资质到期后换新证需履行的程序及条件如下：

1、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

(1) 换证程序

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年审、换证及变更实施细则（试行）》（信部认证办[2001]30号文）的规定，该资质有效期为三年，换证程序如下：



(2) 换证主要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工作办公室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发布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级评定条件（2012 版）》（工信计资[2012]6号）文件规定，该资质到期后换证的条件主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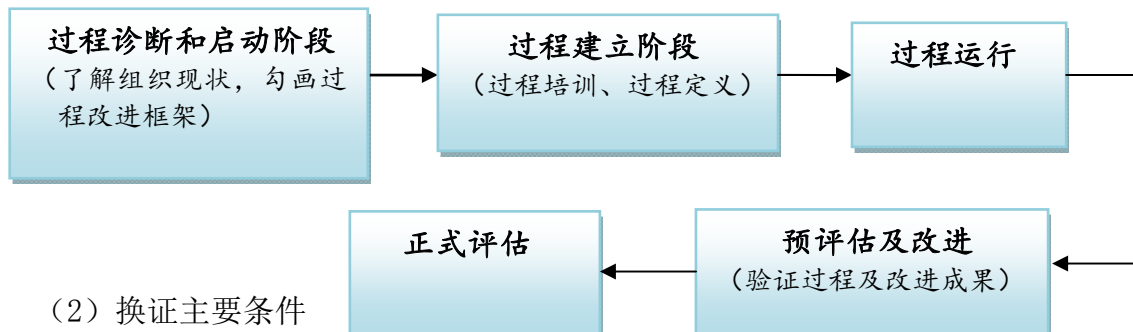
序号	换证主要条件	主要内容
1	综合条件	1、近三年的系统集成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0%； 2、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二级资质的时间不少于两年 3、企业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不少于 5000 万元。

2	财务状况	1、近三年的系统集成收入总额不少于 5 亿元（或不少于 4 亿元且近三年完成的系统集成项目总额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费总额所占比例不低于 80%）； 2、企业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度没有出现亏损。
3	系统集成业绩	1、近三年完成 200 万元以上系统集成项目及 100 万元以上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项目总额不少于 4 亿元； 2、近三年至少完成 4 个合同额不少于 1500 万元的系统集成项目，或不少于 1000 万元的系统集成项目总额不少于 6000 万元；或所完成合同额不少于 500 万元的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项目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3、近三年完成的系统集成项目总额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费总额所占比例不低于 30%，或总额不少于 1.2 亿元，或软件开发费总额不少于 6500 万元。
4	人才实力	1、从事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相关工作的人员不少于 220 人，其中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所占比例不低于 80%； 2、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管理人员资质的人数不少于 30 名，其中高级项目经理人数不少于 10 名。
5	技术实力	1、经过登记的自主开发的软件产品不少于 20 个，其中近三年登记的软件产品不少于 10 个； 2、研发及办公场地面积不少于 1500 平米。

2、CMMI5 级资质

(1) 换证程序

该资质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换证程序与首次认证的程序相同，具体如下：



该资质到期后，换证需具备的条件主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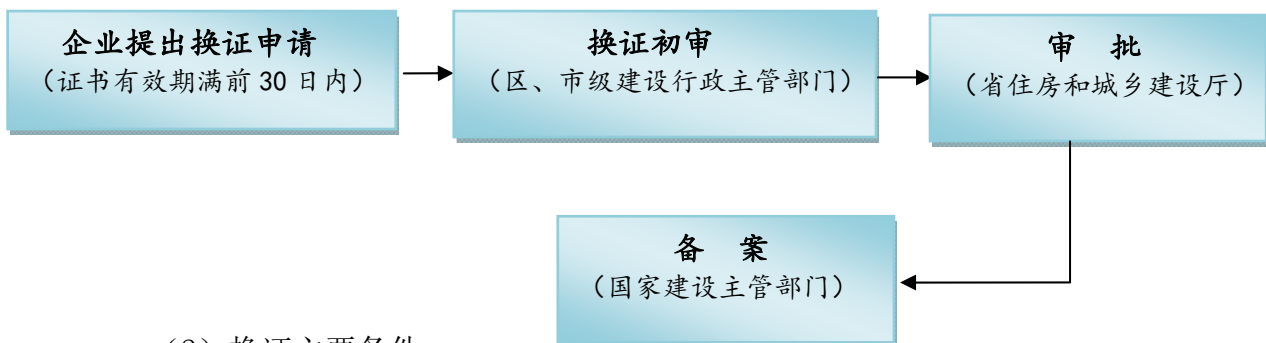
序号	换证主要条件	主要内容
----	--------	------

1	企业规模及升级条件	1、理论上 CMMI 认证是导入实施，没有要求组织内人数，但经验数据是 18 人以上企业； 2、CMMI4 级升到 5 级的间隔时间不少于 13 个月。
2	人力资源	实施中会涉及到 EPG 过程改进小组、QA、试点项目团队等人力资源。 1、专职人员：1-2 名； 2、质量人员：1 名以上； 3、过程改进小组：3-11 名兼职成员。
3	项目资源	1、试点项目：2 或 4 个以上； 2、参评项目：4 个以上。

3、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资质

(1) 换证程序

根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等四个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的实施办法》（建办市[2006]68 号）规定，该资质有效期为五年，企业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通过初审部门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申请程序如下：



(2) 换证主要条件

根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等四个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建市〔2006〕40 号）规定，该资质到期后换证的条件主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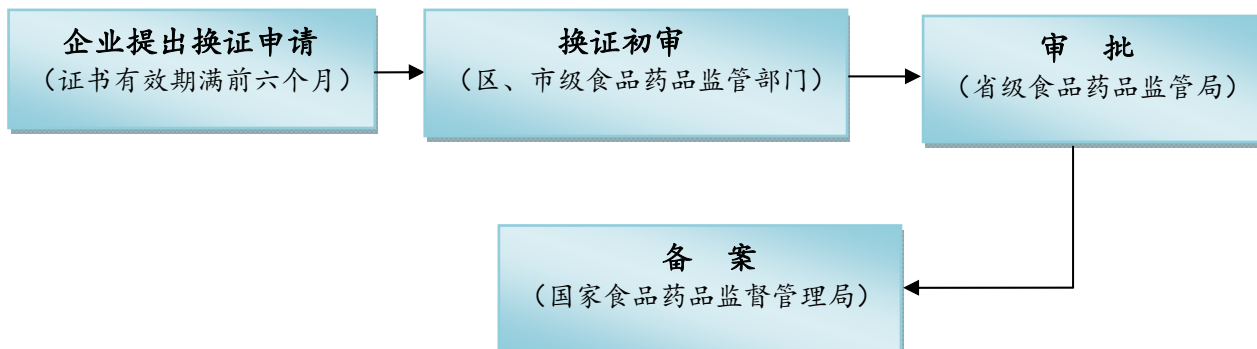
序号	换证主要条件	主要内容
----	--------	------

1	企业资信	1、工商注册资金不少于 300 万元，净资产不少于 360 万元； 2、近五年独立承担过单项合同额不少于 300 万元的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或施工或设计施工一体）不少于 2 项； 3、近三年每年工程结算收入不少于 600 万元。
2	技术条件	1、技术负责人具有不少于 6 年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经历，并主持完成单项合同额不少于 500 万元的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或施工或设计施工一体）不少于 1 项，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 2、具有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中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名，其中，自动化、通信信息、计算机专业人员分别不少于 1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不少于 2 名，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不少于 2 名； 3、专业技术人员均具有完成不少于 2 项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或施工或设计施工一体）业绩。

4、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1) 换证程序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2 号）规定，该资质有效期为 5 年，到期后换证程序如下：



(2) 换证主要条件

发行人取得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范围为：第二类 6870 软件。根据《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2 号）规定，该资质到期后换证的条件主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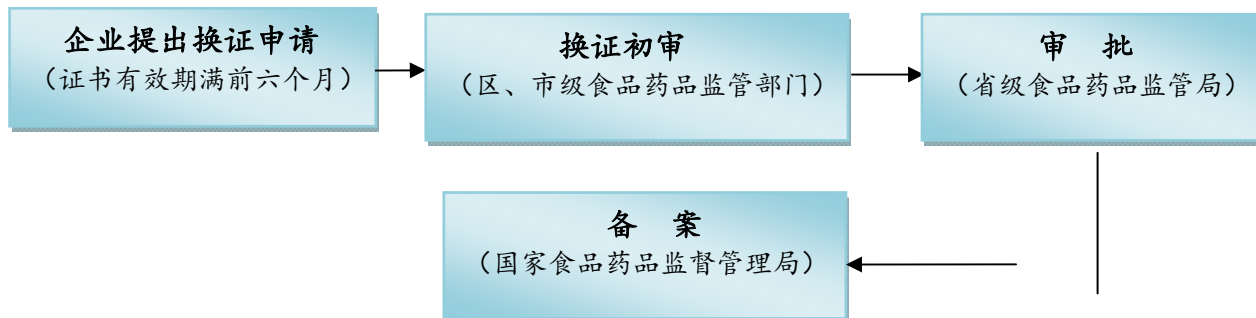
序号	换证主要条件	主要内容
1	人员条件	1、企业的生产、质量和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与所生产医疗器械相适

		应的专业能力； 2、质量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生产负责人； 3、企业内初级以上职称或者中专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应当与所生产产品的要求相适应。
2	设施设备条件	1、企业应当具有与所生产产品及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生产设备，生产、仓储场地和环境； 2、企业应当设立质量检验机构，并具备与所生产品种和生产规模相适应的质量检验能力。

5、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1) 换证程序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局令第15号）文件规定，该资质有效期为5年，到期后换证程序如下：



(2) 换证主要条件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局令第15号）文件规定，该资质到期后换证的条件主要如下：

序号	换证主要条件	主要内容
1	人员条件	1、具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专职质量管理人员； 2、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关专业学历或者职称。
2	设施设备条件	1、具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相对独立的经营场所； 2、具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储存条件，包括具有符合医疗器械产品特性要求的储存设施、设备。
3	售后服务能力	应当具备与其经营的医疗器械产品相适应的技术培训和售

	后服务的能力，或者约定由第三方提供技术支持。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了经营活动必要的业务资质，该等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该等业务资质的取得及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十一、福建省财政厅于 2010 年 3 月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将发行人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自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的次日起一年内禁止发行人参加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活动。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来自福建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在福建省开展业务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2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来自福建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 年度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福建省合同额	128,000	4,527,600	598,000	671,000
确认的福建省的收入	31,000	3,223,780	358,000	506,000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169,487,652.14	336,075,764.30	277,460,891.42	200,205,273.29
收入占比	0.02%	0.96%	0.12%	0.25%

福建省财政厅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决定没有禁止发行人参加在福建范围内的省级以下政府采购活动，没有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出重大影响，且该处罚对发行人参加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活动的限制期限已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届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请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用途、租金、租赁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出租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出租方是否合法拥有出租房产产权，租赁合同是否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租赁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二、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 27）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用途、租金、租赁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人证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用途、租金、租赁面积占发行人

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用途	租金(元/年)	房屋权属	备案登记
创业软件	张文韬	100	2012.09.01-2013.08.31	青岛分公司办公使用	65000	—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号：房租证第0000103450号
创业软件	马菊芳	80	2011.11.26-2012.11.25	兰州分公司办公使用	36000	产权人为马菊芳，产权证号为：兰房(城私)字第141975号	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号：(2012)房租证字第846号
创业软件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0.7	2010.12.01-2012.11.30	苏州分公司办公及研发使用	125136	产权人为：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权证号：苏房权证园区字第20040151号	房屋租赁证明登记备案号：(苏园)房租证第0020066号
创业软件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474.86	2010.09.30-2012.09.29	创业软件办公使用	256424	产权人为：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政府	已备案
创业软件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524	2011.02.01-2013.01.31	创业软件办公使用	276672	产权人为：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政府	已备案
创业软件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1026.14	2012.05.01-2013.04.30	创业软件办公使用	578742	产权人为：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政府	已备案
创业软件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598	2012.08.01-2014.07.31	创业软件办公使用	394680	产权人为：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政府	已备案
创业	杭州高新技术产	186.5	2011.06.16-	联旗科技办	89520	产权人为：杭州高	已备案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用途	租金(元/年)	房屋权属	备案登记
软件	业开发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2013.06.15	公使用		新技术开发区(滨江)政府	
创业软件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13.42	2012.03.03-2014.03.02	深圳分公司办公使用	240000	产权人为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产权证号为:深房地字第3000225602号	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号:福HS024554

2012年8月16日,杭州市滨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4-8项房屋系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政府合法拥有的房产,现由区政府下属机构——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负责日常管理,发行人与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且具有唯一性,上述租赁合同已交存杭州市滨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存档备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租赁面积为3463.62平方米,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6894.63平方米的比例为50.24%。(自有房产分别为:1、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1幢6层1-701,450.44平方米;2、成都市高新区天华路299号8栋19层5号,127.44平方米;3、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10层5号,295.62平方米;4、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10层6号,515.68平方米;5、南京市玄武大道徐庄软件产业基地699-27号7栋南栋2楼,2041.83平方米;)

(二) 出租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出租方是否合法拥有出租房产产权,租赁合同是否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出租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租房屋的产权证书及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张文韬没有房屋产权证外,其他出租方合法拥有出租房产;上述租赁合同均已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三) 租赁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目前租赁的经营场所均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并办理了相关房屋

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租赁关系合法有效。其中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文三路199号公司总部)系发行人自2000年至今承租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的房屋，双方已建立良好稳定的租赁关系，未就租赁事项发生过任何纠纷。同时，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亦承诺：“为保证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科研开发活动正常进行，在上述房屋租赁期满后，将继续给予承租，同时保证创业软件募投项目所需的生产经营与科研用房，直到创业软件自有生产科研用房建成投入使用时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房屋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并已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该等房屋主要用于日常的生产经营，该等租赁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构成潜在的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请保荐机构、律师就发行人社报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2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退休人员不需要缴纳；新入职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手续正在办理中；少数员工在原单位缴纳。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类别 年份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应缴未缴金额 (元)	占当年净利润 比例	应缴未缴金额 (元)	占当年净利润 比例
2009年	1,490.00	0.005%	126,834.00	0.451%
2010年	8,014.00	0.019%	94,562.52	0.223%
2011年	19,947.00	0.044%	40,146.00	0.090%
2012年1-6月	13,933.00	0.084%	9,096.00	0.05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若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而给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将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葛航承担。”“若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和/或因此而给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

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将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葛航承担。”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局、太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太仓分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及其子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无重大违反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涉及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未因该情形受到过政府主管机关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愿意全额承担发行人因该情形而可能遭受的损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机关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了养老、医疗、住房等社会保障制度。因此，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四、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与湛江中心人民医院之间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二、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 3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湛江中心人民医院之间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2012年3月30日，发行人与湛江中心人民医院签订《和解协议》，约定：湛江中心人民医院同意立即向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或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撤回起诉，并同时申请解除对发行人银行账户的财产保全；因湛江中心人民医院申请撤诉及解除保全所引起的费用发行人承担；乙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的有关约定履行软件及事实的相关义务；双方就原《技术开发合同》引起的纠纷正式达成和解，此事已无其他任何权利义务纠纷。

2012年3月30日，发行人与湛江中心人民医院签订《软件开发补充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湛江中心人民医院交付创业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4.3 版本成品软件等；本补充合同与原合同的合计总价格为原合同的总价。

2012年4月27日，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湛中法民四初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湛江中心人民医院撤回起诉。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与湛江中心人民医院之间的诉讼案件已以和解形式加以解决,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准许湛江中心人民医院撤诉的民事裁定书,并且双方已签订补充合同,继续履行原合同。因此发行人与湛江中心人民医院之间已经不存在法律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五、请律师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发表完整的总体结论性意见。(《反馈意见》三、其他问题45)

根据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批准。

十六、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反馈意见》三、其他问题48)

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中提出需要律师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相应补充了律师工作底稿。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补充上报 2012 年半年度报告 涉及的补充法律意见

鉴于发行人补充上报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现就截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相关情况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以下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的工作，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截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是否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进行了进一步逐项核查和验证。

(一)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1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三)款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同股同权，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系创业集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其前身创业有限成立时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即 2010 年、2011 年）连续盈利，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029,082.93 元和 37,728,387.57 元，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即 2012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230,966,995.39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1,700 万股，其发行后的总股本将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发行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医疗器械生产（详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 月 3 日）、医疗器械经营（限批发，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电子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成果转让，电子计算机的安装、维修，智能楼宇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创业有限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面向医疗卫生行业提供信息化建设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数字医疗应用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与运维服务以及相应的硬件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承诺、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1、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2、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3、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5、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6、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8、辅导期间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9、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2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

条的规定：

(1) 最近三年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1、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基于电子病历的数字化医院信息集成系统升级与产业化项目、基于电子健康档案的区域医疗卫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升级与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与客户服务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2、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按制度规定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创业电子病历编辑器系统软件 V1.0	2012SR025210	2011-1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	创业医药物流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2.0	2012SR041026	2012-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	创业远程医疗服务系统软件 V2.0	2012SR049478	2012-3-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	创业医院感染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4.2	2012SR063121	2012-4-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	创业处方点评信息系统软件 V2.8	2012SR066380	2012-3-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	创业抗菌药物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2012SR066225	2012-4-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权利人
	V4.2				
7	创业院科两级综合目标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2SR072614	2012-4-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根据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40,600,690.11元,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现时均由发行人合法占有、使用,没有产权争议。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真实、合法。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产品销售合同如下:

1、2012年1月12日,发行人与双流县妇幼保健院签订《双流县妇幼保健院资源管理平台软件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提供“创业医院资源管理平台软件V4.0”产品,合同总价为152万元。

2、2012年2月1日,发行人与浙江五一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浙江五一机械有限公司内部局域网系统合同》,约定发行人按照合同内容提供内部局域网系统、硬件设备及安装、调试、培训服务,合同金额173.9万元。

3、2012年2月8日,发行人与成都市龙泉驿区卫生局签订了《成都市龙泉驿区“居民健康卡”工程二期软件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提供“创业医院资源管理平台软件V4.0”软件产品及安装、调试服务,合同总金额305.8万元。

4、2012年3月9日,发行人与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签订了《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提供“创业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V4.0”软件产品及其安装、培训服务,合同金额395万元。

5、2012年3月20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人民医院签订了《创业

医院信息化建设合同》，约定发行人提供“创业电子病历系统软件 V4.0”软件产品的安装、调试、测试服务及相关第三方硬件设备，合同总金额 337 万元。

6、2012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与杭州田逸之星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华丰单元弱电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对华丰单元 R21-08-1、2 地块提供弱电工程施工服务，合同金额 296.983 万元。

7、201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苏州市相城区卫生局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书》，约定发行人负责完成相城区数字化医院升级与服务，合同总金额 517 万元。

8、2012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与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海宁中国皮革城五期 1~3#楼弱电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包皮革城五期 1~3#楼、室外弱电工程，合同金额 216.18 万元。

9、2012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与佛山市卫生局签订《佛山市社区卫生信息系统（第二期）合同书》，约定发行人提供佛山市社区卫生信息系统（第二期）项目服务，合同总价为 439 万元。

10、201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宁市分中心签订了《协议书》，约定由发行人承包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宁市分中心业务用房智能化工程，合同金额 245.0343 万元。

11、201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签订了《创业医院信息化合作开发协议即医院信息系统开发服务采购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提供“创业医院信息系统软件 V4.0”软件产品的安装、调试、测试服务，合同总金额 550 万元。

12、2012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与北京市怀柔区第一医院签订了《怀柔区第一医院信息系统改造工程合同》，约定发行人提供“创业医院信息系统软件 V2.75”的安装、调试、测试和售后服务，合同总金额 255 万元。

13、2012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与北京市怀柔区第一医院签订了《怀柔区第一医院信息系统改造工程合同》，约定发行人提供相关第三方硬件货物，合同总金额 492.76 万元。

14、201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新疆泽普县卫生局签订了《新疆泽普县卫生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约定新疆泽普县卫生局委托发行人开发用于泽普县区

域卫生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计算机信息化系统软件，合同总金额 1000 万元。

15、2012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个旧市人民医院签订了《创业医院信息化项目补充合同》，约定发行人提供创业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4.2，合同总金额 120 万元。

16、2012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北京市通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签订了《健康小屋软件及配套设备建设合同》，约定发行人提供“创业社区卫生健康小屋运营管理系统软件 V1.0”软件产品及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测试服务，合同总金额 246.412 万元。

17、2012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与安徽省利辛县人民医院签订了《创业信息化建设合同》，约定发行人提供“创业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4.2”软件产品的安装、调试、测试服务，合同金额 135 万元。

18、2012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与杭州怡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提供相应硬件产品及其安装、调试服务，合同金额 300.704 万元。

19、2012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与如东县卫生局签订了《如东县政府采购供需合同》，约定发行人提供新农合支付方式改革软件调整与维护服务，合同金额 140 万元。

20、2012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与朝阳县人民医院签订了《创业医院信息化建设合同》，约定发行人提供“创业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4.2”软件产品的安装、调试、测试服务，合同总金额 150 万元。

21、2012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与滨州职业学院附属医院签订了《创业医院信息化建设合同》，约定发行人提供“创业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4.2”软件产品安装、调试、测试服务，合同金额 160 万元。

22、2012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东省潍坊市电信分公司签订了《潍坊电信 2012 年寿光晨鸣医院信息系统软件服务外包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晨鸣医院提供医院信息化相关软件的开发、实施、技术服务及系统维护，合同总金额 180 万元。

23、2012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三亚市人民医院签订了《医院信息系统软件外包服务补充合同》，约定发行人为三亚市人民医院提供医院信息系统软件外包服务，合同金额 192 万元。

24、2012年6月29日,发行人与永嘉县人民医院签订了《信息化建设合同》,约定发行人提供“创业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4.2”软件产品的安装、调试、测试服务,合同总金额108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合同各方当事人现均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未出现纠纷。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2012年9月20日,发行人于2012年5月8日召开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2012年7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2年7月24日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截至2012年9月2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取得如下主要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1	增值税返还	7,486,164.78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于2012年1-6月收到7,486,164.78元
2	数字化医院综合运营管理系统研究与产业化项目补助	400,000.00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信息化办公室《关于下达2010年省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0〕922号),公司于2010年12月收到专项资金400,000.00元。该项目已于2012年6月通过验收。
3	基于数据网络的远程医疗服务系统研发项目补助	369,000.00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1年度第二批杭州市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1〕573号),公司于2011年11月369,000.00元。该项目已于2012年6月通过验收。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369,000.00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对列入2011年度第二批杭州市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助项目给予区财政配套资助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1)56号、区财(2011)109号),公司于2011年11月收到专项资金369,000.00元。该项目已完成。
4	数字化医院信息系统业务接口组件研发项目补助	120,000.00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0年杭州市产学研合作项目区配套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0)23号、区财(2010)118号),子公司杭州创业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收到专项资金120,000.00元。
5	2010年度杭州市品牌奖励(驰名商标)	400,000.00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下达二〇一〇年度杭州市品牌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1)474号),公司于2012年4月收到400,000.00元。
6	基于多影像融合的全院级PACS系统获“2011年度杭州市优秀新产品新技术”奖励	50,000.00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度杭州市新产品新技术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1)983号),公司于2012年2月收到50,000.00元。
7	2011年度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财政资助和奖励	350,000.00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1年度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财政资助和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1)956号),公司于2012年3月收到350,000.00元。
		350,000.00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对列入2011年度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给予财政配套资助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2)7号、区财(2012)12号),公司于2012年3月收到350,000.00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8	2011年大学生企业实训补助	157,267.00	根据杭州市人事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大学生企业实训工作方案〉的通知》(杭人(2008)163号),公司于2012年3月收到157,267.00元。
9	新软件登记奖励	2,700.00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技术创新工作的若干意见》(杭政(2008)161号),公司于2012年2月收到2,700.00元。
小计		10,054,131.7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与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冲突情形,具有相应的依据,且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江苏省太仓市国家税务局、苏州市太仓地方税务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2012年9月20日,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区分局、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2012年9月20日,内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纠纷,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根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分局、苏州市太仓质量技术监督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2012年9月20日,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12年9月20日关于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七、对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根据《反馈意见》和补充 2012 年半年报相关事项进行修订招股说明书的工作，已审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并对发行人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八、结论性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专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袁学良: 袁学良

经办律师 (签字):

谢发友: 谢发友

李志丰: 李志丰

2014年 4月17日